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附上美国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全面审查美国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有关材料，尤其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这些物品的法律、政策、项目和行动。报告综合了无数机构提供的材料，陈述了美国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大量确切资料。美国期望继续同委员会合作。

大使

安妮·帕特森 (签名)



2004 年 10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的报告

1. 决定各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持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 正如布什总统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国防大学的讲话中重申的，美国的政策旨在防止对于非国家行为者企图进行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形式的支持。
- ◆ 《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也体现了美国的政策，其关键方面是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安全战略是《美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战略》（2002 年 12 月）的一个不可分割的要素，是反对不论是敌对国家或是恐怖主义分子持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WMD）形成的威胁的各个层面的全面综合努力。根据这些战略，美国继续加强国际和美国国内不扩散工作，并劝阻和制止企图进行违禁活动者。为此，美国坚守多个国际条约和多边制度，并做出政治承诺，禁止这类支持。美国还积极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阻碍向令人担忧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扩散。
- ◆ 美国法律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在美国国内向任何人提供物质支持或资助，该人打算使用或准备使用此支持和资助犯下各种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尤其是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罪行。本报告第二段对这些法律作了说明。
- ◆ 美国国内还对有关的贸易、交通和商业活动以及金融交易和服务实施各种管制，目的是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试图发展、获取、制造、持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关于管制的详细说明参见本报告第 3 段。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正确、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的目的而制造、获取、持有、发展、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谋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 为制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美国颁布并大力强制执行多项国内刑法。尤其是美国执法界通过调查和起诉参与非法持有或转移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WMD）的个人或实体，努力防止今后与扩散相关的威胁或攻击。

- ◆ 总的说来，除了在某些极有限的情况下，联邦刑法禁止美国境内的个人获取、转移或持有可构成核生化武器的物资。美国根据几项国际协定的义务，颁布了国家执行法规，禁止非法持有或转移这些武器。此外，还禁止阴谋、企图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
- ◆ 12333 行政命令赋予联邦调查局（FBI）局长责任，在司法部长的监督下，并按照司法部长可能规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和协调针对美国境内为外国、外国组织或个人或代表他们进行情报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反情报（CI）活动。《2002 年 8 月国家反情报活动战略》提出了国家 CI 活动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目标。这方面，FBI 国家 CI 战略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或制止外国获取核生化或其他与运载工具有关的情报、技术或设备，一旦获得立即构成对美国的威胁。
- ◆ FBI 正将其 CI 方案改组成集中的、由国家统一指导的优先工作。集中后 FBI 可以提高能力，更主动、更可预见地保护国家同 WMD 有关的情报和重要国家资产。尤其是，FBI 向某些国家实验室和核武器生产设施派驻全时特勤人员，从事 FBI 职权范围内的任务。

核武器

- ◆ 美国境内任何人不得转移、接受、制造、生产、获取、持有、进口或出口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例。（42 U. S. C. § 2122）。违反这一条款，个人判处十年徒刑，如果他或她打算损害美国或为一外国争取优势，则判无期徒刑。（42 U. S. C. § 2272）。同样，根据美国法律，任何人不得接受、持有、使用、转移、篡改、处置或分散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死亡、严重人体伤害或财产或环境重大破坏的核材料或核副产品材料。（18 U. S. C. § 831(a)）。
- ◆ 个人也可因通过恐吓、诈骗、其他未经授权的方式获取核材料而负刑事责任。此外禁止威胁使用核材料伤害人身或毁坏财产。（18 U. S. C. § 831(a)）。此处，“核材料”是指含有任何以下内容的材料：含有自然的、浓缩铀或铀 233 产生的混合同位素、非矿石或矿石残渣的钷和铀。这些执行规定都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美国 1982 年批准，1987 年公约生效）规定的条约义务。
 - 美国积极同国际伙伴合作修正 CPPNM，使之包含刑法禁止核走私和核破坏。

- ◆ 根据美国法律，核武器运载工具，如火箭和导弹也被认为是“毁灭性工具”，因而受多种刑法禁止。（18 U. S. C. § 921 et seq. 和 26 U. S. C. § 5841 et seq.）。某些个人（例如，重罪犯、非法外国人）绝对禁止持有这类工具，不向联邦政府登记这些工具，会受到刑事起诉。美国国内法还禁止个人讲授或示范使用或制作“破坏性工具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8 U. S. C. § 8424 (p) (2)）。最后，提供“运载工具”使他人得以非法持有或使用核材料的共犯，如果本人持有或使用这些材料则负有刑事责任。（18 U. S. C. § § 2, 831）。¹
- ◆ 犯有这样的罪行，依据情况，可判处无期徒刑。（18 U. S. C. § 831 (b), 18 U. S. C. § 844 18 U. S. C. § 924）。

化学武器

- ◆ 根据美国法律，任何人不得发展、生产、以其他办法获取、直接或间接转移、接受、储存、保留、拥有、持有或使用化学武器。18 U. S. C. § 229 (a)。判定个人犯有这种罪行，依据情况，至多可处无期徒刑。18 U. S. C. § 229 A (a) (1)。如果罪行造成死亡，还可以判处罪犯死刑。18 U. S. C. § 229 A (a) (2)。
- ◆ 这些禁令和执行规定均符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规定的条约义务。
 - **举例：**
 - 2003年11月，一个德克萨斯州人，同国内反政府团体有联系，对持有一个氰化钠炸弹认罪。被捕时该人还持有一批铁管土炸弹和机关枪。他目前正在服11年有期徒刑。
 - 2003年7月，一个计算机程序编制员将蓖麻毒武器化，因制作化学武器而在华盛顿州斯波坎被定罪判刑。根据美国法律，蓖麻毒既是生物物剂又是化学物剂。

生物武器

- ◆ 根据美国法律，任何人不得发展、生产、储存、转移、获取、保留或持有作武器用的任何生物物剂、毒素或运载工具，或明知还故意协助一个外国或外国组织这样做。依据情况，任何人被判定犯有这一罪行至多可处无期徒刑。18 U. S. C. § 175 (a)。
- ◆ 美国法律也将持有生物物剂、毒素或运载系统，依据情况，不能合理证明其类型或数量是为了预防、真诚研究或其他和平目的，定为罪行。18 U. S. C. § 175 (b)。违反这一条款，法律规定至多判处十年徒刑。

- ◆ 释放高危险度生物物剂或毒素，不论是蓄意或是意外，其影响可能是灾难性的。因此，严密控制这种物剂和毒素，对于防止将它们作为武器使用或**无意外释**都极端重要。美国因而严格管制持有、使用和转移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某些生物物剂和毒素（‘特定物剂’）。这些特定物剂和毒素是“坏中之最”，包括炭疽杆菌、鼠疫杆菌、肉毒梭菌、李痘病毒、禽流感病毒（高度致病性），和牛海绵状脑病病毒等生物物剂。
- ◆ 2002年6月12日乔治·W·布什总统签署了《2002年卫生安保和生物恐怖主义应急准备法》，和《2002年农业生物恐怖主义保护法》，使之生效。《2002年卫生安保和生物恐怖主义应急准备法》授权严格管制持有、使用和转移有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物剂和毒素（特定物剂和毒素）。(42 C.F.R. Part 73)《2002年农业生物恐怖主义保护法》授权严格管制可能对动物和植物产品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特定物剂和毒素。(7 C.F.R. Part 331, 9 C.F.R. Part 121) 这些特定物剂和毒素是“坏中之最”，包括炭疽杆菌、鼠疫杆菌、肉毒梭菌、李痘病毒、禽流感病毒（高度致病性），和牛海绵状脑病病毒等生物物剂。
- ◆ 根据两法，经查明确有合法需要接触特定物剂和毒素的个人，必须通过司法部安保风险评估。被定为“限制使用”的人（例如定罪判决的重罪犯，被控犯有重罪者、逃犯、非法使用受管制材料者以及某些其他人）禁止接触特定物剂和毒素。(18 U.S.C. § 175b) 此外，如果一人被联邦执法人员或情报机构合理怀疑犯有跨境恐怖主义行为（按照18 U.S.C. § 2332 b(g) (5)的界定）；参加明知是参与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的组织；或是一个外国的代理人，也被禁止接触特定物剂和毒素。违反限制持有特定生物物剂和毒素者可受刑事起诉。18 U.S.C. § 175b.
- ◆ 控制特定物剂和毒素方面的其他改进，有规章要求持有、使用和转移特定物剂和毒素者必须达到生物安全、人身安保、培训和保持纪录的既定最低标准。
- ◆ 美国法律的另一积极特征，涉及授予司法部长权力，在有正当理由认为生物物剂、毒素或运载工具将被用作武器时，向法院申请授权予以没收。遇有紧急情况，司法部长没有法院命令也可采取行动。18 U.S.C. § 176。
- ◆ 这些禁令和执行规定均符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BWC）（1972）的条约义务。
- ◆ 在2003年8月日内瓦BWC专家组会议上，美国司法部反恐怖主义处的一位公诉人向缔约国介绍了美国在生物恐怖主义领域执法工作的概况。

- **举例：**

- 华盛顿州的一个计算机程序编制员因将蓖麻毒制成生物武器而于 2003 年 7 月被定罪判决。后来他被判处 14 年徒刑。
- 2003 年末，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一个医学研究员因不当处理和转移一项特定物剂（鼠疫杆菌）而被起诉。陪审团认定该研究员犯有未经适当批准转移鼠疫样品、误标邮寄包裹等罪。联邦法院判处该研究员两年徒刑。

最后，联邦调查局继续大力调查 2001 年秋季在佛罗里达、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发生的炭疽袭击并杀死五人案件。

全面或总条款

-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除上述具体规定之外，美国法律还禁止任何人使用，或威胁使用、企图或阴谋使用一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8 U. S. C. § 2332a。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界定为炸弹、爆炸物和任何旨在或意在通过释放、扩散有害或有毒化学物或其先质的影响，造成死亡、人身伤害的武器，任何涉及生物物剂、毒素或载体或任何旨在释放其水平危害人类生命的辐射束或放射线的武器。18 U. S. C. § 2332a (c) (2)。
 - 被定罪判决犯有这一罪行者，依据情况，最高可被判处无期徒刑。如果罪行造成死亡，罪犯还可被判处死刑。（18 U. S. C. § 2332a (a)）。
- ◆ **骗局**—2001 年秋季炭疽袭击后，美国收到无数假报告或骗局，涉及白色粉末物质冒充含有炭疽。这些骗局可以严重扰乱政府和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造成不必要地浪费稀少的紧急资源。因此，美国大力起诉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骗局案件。
 - 各种刑事法规为起诉提供了依据。例如，18 U. S. C. § 35(b)（禁止涉及影响车辆、铁路或航运的关于爆炸物或破坏性装置的骗局）；18 U. S. C. § 844(e)（关于对建筑物的炸弹威胁骗局）；18 U. S. C. § 876（邮寄威胁性函件）；18 U. S. C. § 1001（提供伪供材料）；49 U. S. C. § 46507（有关掠夺飞机的骗局）。
- ◆ **示范如何使用 WMDs**——美国法律不仅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禁止讲授或示范如何制造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一步推进联邦

暴力罪。18 U.S.C. § 824(p) (2) (A)。被判犯有这种罪行者可处至多 20 年有期徒刑。

- ◆ **物质支助或资助**——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美国法律禁止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物质支助或资助”。涉及扩散生物、化学、或核武器的事件均可能按照这些法律起诉。18 U.S.C. §§ 2339 A, 2339 B。
 - “物质支助或资助”广义界定为包括“培训”、“专家指导或协助”和“其他物质资产”以及金融资助。
 - 提供物质支助至多判处 15 年徒刑，如果造成死亡，可判处若干年或无期徒刑。
- ◆ **金融交易**——涉及扩散生物、化学或核武器的罪行还可能涉及洗钱和没收法律。
 - 按照 18 U.S.C. §§ 1956 和 1957，不论谁明知是涉及明文规定的非法活动（SUA）的收益，而进行或企图进行金融交易，或对从明文规定的非法活动得来的财产进行货币交易，即犯有洗钱罪。“违反洗钱法的交易或企图交易所涉一切财产都处以民事或刑事没收” 18 U.S.C. §§ 981(a) (1) (A) 和 982(a) (1)。所引词语不仅包括洗钱佣金，而且包括所洗的财产或从这种财产得来的或可追溯到这种财产的任何财产，以及便利洗钱的任何财产。
 - 2001 年 9 月《美利坚合众国爱国法》将违反生物、化学和核扩散法规（18 U.S.C. §§ 175, 229, 和 831）增列入《敲诈影响和行贿组织》（RICO）18 U.S.C. § 1961(1) (G) 的确定罪行清单，这些罪行就成为洗钱明文规定非法活动。所有 RICO 的确定罪行都是明文规定非法活动。18 U.S.C. § 1956(c) (7) (A)。
 - 将生物、化学和核扩散法规纳入 RICO 和洗钱明文规定非法活动清单，便可根据 § 981(a) (1) (C) 对其违法所得收益实行民事没收，将 981(a) (1) (C) 和 28 U.S.C. § 2461(c) 条款结合便可实行刑事没收，这是作为《2000 年民事资产没收改革法》（CAFRA）的一部分颁布的，这样可对明文规定非法活动的所有收益实行民事或刑事没收。**民事没收程序独立于刑事诉讼之外，提供了没收依据，不论财产拥有者的身份，包括他/她是否在逃、死亡或者起诉时不在场。**
 - 除上面所述使恐怖主义罪行的收益可以没收外，《美利坚合众国爱国法》还颁布了一个含义极广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没收规定，18 U.S.C. § 981(a) (1) (G)，使得“从事策划或犯下任何反对美国的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按照 18 U.S.C. § 2331 的定义）的任何个

人、实体或组织的国内外一切资产”，或住宅、其他财产以及取得或保持的同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一切财产，以及从这种罪行得到的、参与或用于犯下这种罪行的财产，均可没收。981(a)(1)(G)节是民事没收法规，同 28 U.S.C. § 2461(c) 结合可提出刑事指控。

- ◆ 起诉涉及核生化武器扩散罪行时，美国可能适用其它适合某一案情的普遍适用法规，包括有关伪供、欺诈、违反移民法和转移赃物等等法规。
- ◆ 处理防止和起诉 WMD 扩散的专项检察资源包括司法部刑事司反恐处的检察官。这些检察官对美国各地检察官办公室的联邦检察官就此类案例的调查策略、起诉决定和证据问题提供顾问和指导。必要时反恐处的检察官可协助美国各检察官办公室审理这些案件。对此类事务的全面监督在反恐顾问委员会方案范畴内提供，反恐处的区域反恐协调员同美国各检察官办公室反恐顾问委员会的协调员协调并提供支持。
- ◆ 再有，刑事司的没收资产和洗钱处有检察官对于涉及有关 WMD 的罪行的没收财产和起诉相关的洗钱罪行动可提供顾问和诉讼支持。此外，所有的美国检察官办公室都有资产没收单位或检察官，专门提起有关违反联邦法规的资产没收诉讼程序。

恐怖主义问题联合工作队 (JTTF)

- ◆ 联邦调查局设立了恐怖主义问题联合工作队 (JTTF)，带头在联邦和州机构之间分享有关恐怖主义的信息。这些是州和地方法官、FBI 特勤人员、和其他联邦特勤员和人员组成的工作队，他们共同调查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目前有 66 个 JTTF 队，它们是向恐怖主义开战的重要“加强力量”，汇集了多个机构的专长并确保及时收集、分享对预防工作至关重要的情报。全国有 2 300 余名人员参加工作队的工作。
- ◆ 全国恐怖主义问题联合工作队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FBI 指挥中心。将近 30 个机构参加，涵盖情报、公安、联邦、州、和地方执法领域。全国 JTTF 队收集恐怖主义信息并将其传递给 66 个 JTTF 队、FBI 各反恐单位、以及伙伴机构。机构代表也帮助 FBI 进行恐怖主义问题调查。

国土安全部 (DHS) 信息分享行动

- ◆ DHS 通过信息分析和基础设施保护署，分析国土部及其伙伴查明的恐怖主义对国土的威胁，将威胁同薄弱环节对比，尽可能广泛地分享这些信息，以侦查、威慑和防止恐怖主义行动，并协助处理全国性的人为灾难，如恐怖行动的后果。
- ◆ 同需要信息者分享一切可得信息的网络叫做国土安全信息网 (HSIN)。网络按照 Markle 基金会“SHARE”网络模式供应多重感兴趣社区 (COI)，

以及必要时通过使用共同技术框架同任何和所有 COI 分享信息和合作。国土安全部即将通过 HSIN，向所有国家提供链接，在保密级别上分享关于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保密情报。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并强制执行有效措施，以建立国内管制，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其中包括建立对相关材料的适当管制，并应为此：

3(a) 制定并维持适当的有效措施，在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对这些物品进行清点并保障其安全；

核武器的清点和安全保障

- ◆ 国防部（DoD）指示规定了适当的有效措施，在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或运输过程中进行清点并保障其安全。根据国防部第 3150.2 号指示（DoDD），DoD 核武器系统安全方案以管制所有国防部核武器储存作业的四项安全标准的形式提供总体指导。这四项标准是：
 1. 必须有积极措施，防止遭遇事故或事件的核武器或丢弃的武器产生核当量。
 2. 必须有积极措施，除执行紧急作战命令或接获主管当局指示外，防止故意使核武器进入提前待发、待发、发射或投放状态。
 3. 必须有积极措施，防止在一切正常环境以及确实不正常环境中核武器意外进入提前待发、待发、发射或投放状态。
 4. 必须根据第 5210.41 号 DoDD，制定积极措施，充分确保核武器的安全。
- ◆ 第 5210.42 号 DoDD，即核武器人员可靠性方案，提供了指导，以确保只准许经过必须审查和监测的人员进行涉及核武器的操作。只准在忠诚、可信赖程度、品行、行为以及责任心方面最可靠的人员执行与核武器相关的任务，并且不断评估他们遵守人员可靠性方案（PRP）标准的情况。军事人员以及 DoD 文职人员的核证人必须是担任 PRP 职务的指挥官或 DoD 军事人员，并且负责核武器和（或）NC2 操作，与属下所有 PRP 人员有足够的个人接触，以便持续评估这些人员的业绩和可靠性。就 DoD 承包人员而言，核证人必须是合同中规定的 DoD 军事或文职官员。

核武器以及特殊核材料的运输

- ◆ DoD 第 4540.5 号指示（核武器的后勤运输）对由 DoD 掌管的所有核武器的安全运输提供了指导。由于核武器在政治和军事上的重要性，而且事故、事件或擅自行动有可能造成的后果，因此需要特殊考虑。DoD 各部

门得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核武器移动对公共健康、安全以及环境的影响最小。必须遵照军事要求，量少移动核武器，并且其运输模式和移动路线应兼顾安全、安保和军事要求。

- ◆ 能源部在运输保障制度（TSS）的管制下，并遵照该部规章授权的准则，运输核武器、核部件以及其他材料。只有美国联邦政府派驻能源部的特工有权在政府设施之间的运输过程中掌管核武器及核部件。所有联邦特工都是合格的执法官员，而且受过特殊训练，有资格使用特殊反应部队战术以及武装防卫。他们参加了一个以安保为主的人员可靠性方案，该方案旨在确保接触特殊核材料、核爆炸物、核设施及核方案的个人达到可靠性以及体能和心理适应性的最高标准。该部采用专用政府通信系统和专门车辆，以确保所有货物运输的安全或安保。
- ◆ 此外，专门通信以及专门车辆确保了 DOE 货物，包含核武器和特殊核材料的运输安全和安保。

核材料的清点和安全保障

- ◆ 根据经修订的 1954 年《原子能法》（AEA）² 以及经修订的 1974 年《能源重组法》（ERA），³ 美国核管制委员会（NRC）是一个独立的、非行政部门机构（独立于能源部），负责制定并强制执行各种规章性管制，确保副产品、来源以及特殊核材料安全以及和平民事用途。
- ◆ 美国联邦政府条例汇编第 1 至 99 部分第一章第十篇所载的 NRC 规章性管制（10 CFR Parts 1-199），旨在制定纵深防御要求或一系列相辅相成的许可证要求，以此确保充分保护公共健康和安全，促进美国的统一防御和安全并保护环境。
- ◆ 国家核安全署是在能源部内单独成立的机构，负责维护和加强美国核武器储存的安全、可靠性和性能；指导、管理并监督核武器生产设施；根据经修订的 1954 年《原子能法》Pub. L. No. 83-703、经修订的 1974 年《能源重组法》Pub. L. No. 93-438 以及经修订的《国家核安全署法》Pub. L. No. 106-65, 50 U.S.C. 2401, et seq. 的授权，在发生涉及核武器和核材料的事件时指导、管理并监督应对资产。
- ◆ 能源部一系列指示载有关于清点核材料并确保其安全的要求。这些要求旨在制定“纵深防御”安全保障和安保方案，以此确保充分保护公共健康和安全，促进美国的统一防御和安全并保护环境。
- ◆ 能源部的各项要求适用于 DOE 拥有和租赁的各种设施，以及 DOE 在其他设施拥有的、免除核管制委员会许可证的核材料。

- ◆ 核管制委员会的许可证要求适用于商用核电站、用于研究、试验和培训的反应堆、燃料循环设施、核材料的医疗、学术以及工业用户、以及运输、储存和处理核材料及核废料者。
- ◆ 为了监测领有许可证者遵守管制要求的情况并强制执行这些要求，核管制委员会有权：
 - 检查领有许可证的设施及其持有的材料。⁴
 - 调查可疑或举报的不遵守管制情况。⁵
 - 因出现的公共健康问题，发布修正、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的“命令”，或要求采取具体行动。⁶
- ◆ 能源部在监测承包商遵守该部要求并强制执行这些要求方面拥有多层监督机制。能源部承包商必须就其材料管制和问责方案制定并执行全面的内部审查和评估方案。按地点或外地办事处向承包商的设施提供当地联邦监督。在保障和安保、网络安全、紧急情况管理、以及环境、安全与健康方面，独立监督及业绩保证办公室对各项政策的实效以及整个部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内部审查和评估方案规定自行查明不遵守管制以及系统不合格的情况。承包商有责任就审查结果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并执行适当的矫正行动。
 - 地方以及整个部一级的联邦监督机构负责查明审查结果，而设施承包商负责就此制定并执行适当的矫正行动计划。能源部数据库对调查结果及其相关的矫正行动计划以及设施关闭进行追踪。
- ◆ 故意违反核武器及核材料的生产、使用、储存以及运输方面的某些法规和规章，可能导致刑事起诉以及各种刑事处罚。
- ◆ DOE 和 NRC 都将刑事调查交由司法部（DOJ）或许可起诉。⁷
- ◆ 犯罪行动的例子包括：
 - 明知而故意地损坏核设施的某个基本部件，图谋妨害业务并可能为害公共安全。⁸
 - 擅自透露、篡改、密谋传送或阴谋接收不公开的数据，图谋危害美国或为任何外国谋取某种优势。⁹
 - 干扰 NRC 或其他联邦检查人员，以妨碍其工作并使得违犯管制的行为或非法活动不被发现。¹⁰
 - 企图破坏或实际破坏核设施或由 NRC 许可或能源部管辖的核燃料。¹¹

- ◆ 核管制委员会依照 10 CFR Part 2, Subpart B 所载的规章，负责对民事（非刑事）违规行为提起诉讼。¹²
- ◆ 根据美国核管制委员会规章（10 CFR Part 74）以及能源部指示要求在固定地点拥有一定数量或类别特殊核材料或源材料的许可证领证人或承包商，¹³ 建立并维持材料保护、管制和清点系统，以便迅速发现并防止材料被盗或被非法他用。
- ◆ 材料管制和清点（MC&A）制度的必要特点因所涉及的设施和材料而异。必要特点的说明性例子包括：
 - 明确的管理架构，以确保在生产责任之外承担对材料管制及清点的明确总体责任；
 - 通过独立、客观的管理监督来分隔关键 MC&A 责任，以避免内部勾结或某些其他敌对行为；
 - 切实有效的人员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以确保人员具有履行责任的技术能力，不致降低 MC&A 制度的实效；
 - 各种内部管制和程序根据对每类材料的明确要求，追踪库存以及记录资料；
 - 符合对每类材料明确要求的记录制度；
 - 计量制度根据对每类材料的明确要求，确保材料清点记录中的所有数量以已计量的价值为基础；
 - 过程以及单项监测能力符合对每类材料的明确要求；
 - 建立储存、处理以及库存记录数据的管制程序，以便发现擅自带走大量材料的行为；
 - 独立评估制度实效的程序和保持为此所作改进的纪录的程序。
- ◆ NRC 许可证领证人必须在发现问题一小时内通过紧急通知系统向 NRC 业务中心报告盗窃、企图盗窃或非法挪用特殊核材料的事件。
- ◆ 能源部承包商应在发现问题一小时内向能源部业务中心报告盗窃、企图盗窃或非法挪用特殊核材料的事件。
- ◆ 作为保持记录要求的一部分，NRC 许可证领证人必须向核材料管理和安全保障系统（NMSS）提供来源以及特殊核材料库存数据，其中包括关于此类材料国内转让和进出口的详细情况；核材料管理和安全保障系统是由能源部和 NRC 共同资助的国家核材料管制和清点数据库。

化学武器的清点与安全保障

- ◆ 国防部第 5210.65 号指示规定，美国陆军担任清点化学武器弹药以及管理一个辅助数据库信息的牵头机构。陆军的 CW 执行和遵守计划为陆军执行 CWC 提供了路线图。美国销毁设施在化学武器和实际销毁期间，执行严格的问责措施。
- ◆ 国防部不断评估潜在的威胁，以确保实施有效的实物安保措施，保护化学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免遭盗窃或另作他用。国防部第 5210.65 号指示具体阐明了保障等待销毁的化学制剂和化学武器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因此，AR 190-59（化学制剂安保方案）载有美国陆军关于在任何地点防止化学武器在储藏和运输期间遭到破坏、盗窃、丢失、扣押或擅自获取或使用的政策和程序。这一规章还制定了紧急应对与安保有关的事件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化学制剂“禁区”遭到非法渗透的情况。最后，陆军规章 AR50-6 提出了各种政策和程序，对可以接触化学制剂、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销毁场所各种活动的人员规定了严格的人员可靠性和安全措施。
- ◆ 陆军规章 50-6 和 190-59 要求，在运输 CWC 未加禁止的化学品以及必须送往化学武器储存场所或销毁场所的回收化学弹药时，应采取特殊安保措施。CWC 只允许将化学武器从储存场所运往销毁地点。鉴于化学武器储存区均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合用同一个高度安全的地区，将化学武器运往销毁设施是极其安全的。

生物材料的清点和安全保障

- ◆ 美国采用一个“特定物剂”清单，以此作为清点措施、人员管制以及其他安保程序的依据，以确保生物物剂和毒素的安全处理和转移。制定特定物剂清单的标准是根据 2002 年《卫生安保以及生物恐怖主义应急法》以及 2002 年《农业生物恐怖主义保护法》提出的。这些规定提供了可能对人类公共健康及安全（HHS 特定物剂和毒素）、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动物或植物产品（USDA 特定物剂和毒素）、或对人畜健康（重叠特定物剂和毒素）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其中一些物剂也可能被用作武器。
- ◆ 特定物剂规章要求，要持有、使用或转移特定物剂和毒素者必须向美国卫生和人力事务部（HHS）和美国农业部其中一方或双方登记。这些人员必须接受如何处置、储存、处理和转移特定物剂方面的培训，设立清点记录簿，执行旨在防止擅自接触的综合安全和安保计划，建立应急计划，接受美国政府的检查，并在发生盗窃、丢失或泄漏时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

- ◆ 有关生物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美国司法部长还必须对被确定需要接触特定物剂或毒素的任何个人进行安保风险评估，决定该人是否为 18 U. S. C. § 175b 所界定的“限制使用者”；该人是否被任何联邦执法机构或情报机构合理怀疑，犯下 18 U. S. C. § 2332B(g) (5) 中列举的任何罪行；是否有意地同从事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的组织发生联系；或是否是 50 U. S. C. § 1801 所界定的某个外国强国的特务。
- ◆ 关于生物恐怖主义的法律指示卫生部长或农业部长拒绝被司法部长定为“限制使用者”的个人接触特定物剂和毒素；限制或拒绝被司法部长定为属于上述其他类别的个人接触此类物剂和毒素。
- ◆ 登记持有、使用或转移特定物剂或毒素的实体必须制定并执行安全、安保以及应急计划，并表面此类计划继续满足该实体的需求。参看生物围堵、安保和事件应对计划（7 CFR § 331——植物）、生物安全、安保和事件应对计划（9 CFR § 121——动物）以及安全、安保和应急计划（42 CFR § 73——人类）。根据联邦规章的要求，应每年审查这些计划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以确保这些计划持续满足某个实体的生物安全、围堵及安保需要。此外，必须至少每年进行训练或演习，考查评估计划的实效，而且在任何训练或演习以及在发生任何事件之后，必须根据需要对计划进行审查修订。
- ◆ 除其他项目外，此类实体必须在其安保计划中纳入以下安全要求（或执行措施以达到相同或更高的安保等级）：
 1. 只有经批准的个人在进行工作必需的时数内执行某项经授权从事的具体工作，方可无陪同接触；
 2. 未经按照规章批准者，只有在经批准人员陪同或不断监测下，方可进行例行打扫、维护、修理以及非实验室职能；
 3. 规定管制接触储存特定物剂和毒素的容器，要求此类容器不在经批准人员直接视线内时必须上锁，并根据需要采取其他监测措施；
 4. 制定实体内转移程序书，其中包括确保在经核准人员监督下进行包装和移动的规定；
 5. 要求经核准人员不与任何他人合用其进入禁区或接触特定物剂或毒素的专用手段；
 6. 要求经核准人员立即向负责官员报告任何以下情况：钥匙、通行密码、暗码等丢失或遭到破坏；任何可疑人员或活动；特定物剂和毒素丢失或遭窃；清单上的制剂或毒素发生任何泄漏；特定物剂和毒素的库存及使用记录被篡改或破坏。

某些有毒化学品和先质品的清点

-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CWC) 以及 1998 年《美国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美国 CWC 规章》(15 C.F.R. § § 710-729) 规定了每年申报要求，以清点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某些有毒化学品和先质品的生产、加工、消费、出口和进口。这些规章还要求美国化工公司将相关化学品申报活动的记录保留五年，并接受国际视察组的实地核查。商业部是对不属于国防部或能源部所有或所租赁的美国申报设施进行例行视察和质疑视察的牵头机构。这些视察要求各公司证明，已通过对库存、生产或转移记录进行物料平衡清点以及对设备是否得到适当使用进行目视检查的方式，所申报的活动达到了 CWC 的各项目标。

3(b) 制订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核武器实物保护措施

- ◆ 国防部指令规定, 针对核武器、核材料及其运载手段（即运载工具）采取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基本指令是国防部指令 5210.41——保护核武器安全政策。这项指令提出维持美国核力量安全的基本原则，指出国防部的政策是防止核武器遗失、被偷、遭破坏、被擅自使用及被擅自或意外破坏或毁坏。这项指令还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在核武器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对其实行完全实物控制。为确保平衡的安全体系，将武装力量(人员、武器及核行动所需所有相关设备)的实物安全程序与设施相结合。
- ◆ 能源部保障安全方案政策查明敌方对所有实验室、工厂和设施、人员、财产和资讯的潜在威胁并阐述这些威胁的特点，具体而言即核武器、核武器部件、特殊核材料 (SNM) 和核材料、等待非军事化的化学武器、依照美国政策和条约规定保留的化学和生物制剂及机要事项和有产权的资料。
- ◆ 能源部的政策是防止擅自获取、偷窃、挪用和破坏；反间谍活动/外国收集情报；防止对核武器、放射性、化学或生物制剂、武器部件、特殊核材料、机要事项和资料、相关技术、能源部设施的硬件和关键技术失去控制。
- ◆ 能源部的政策是防止敏感资料或政府财产遗失或被盗，以及可能对国家安全、雇员健康和安、公众或环境造成不能接受的有害影响的其他行为。
- ◆ 能源部基线安全政策称为设计基础威胁，用于：
 - 拟订保障安全方案需要，为规划、执行和设施设计提供依据；

- 为评价已实施的制度提供依据；
- 支持反情报方案和要求；及
- 为评价外国和国内情报收集对能源部利益构成的风险提供依据。

- ◆ 能源部保障安全方案的基本原则是分级办法。该办法适用并纳入针对部门财产的相关威胁考虑。威胁分级的理由考虑并计及多种因素，包括事件后果、资产的吸引力、敌方利用资产完成既定目标的能力、敌方根据其假定能力或行动完成既定目标的能力以及敌方完成既定目标所需的资源。
- ◆ 威胁分级办法要求根据特定设施的资产确定部门设施“威胁级别”和相关“保护战略”。部门资产和与这些受威胁资产有关的设施的基线分类由盗窃、中断任务和间谍活动/外国情报收集所选目标的级别确定。

1 级威胁：生产、储存、运输或试验核武器的设施、核试验装置或已完成的核装配。

2 级威胁：接受、使用、加工、运输或储存特定数量的高危特殊核材料的设施。

3 级威胁：接受、使用、加工、运输或储存一定数量的低危特殊核材料、战略石油储备设施及电力销售管理设施。

4 级威胁：已确定有一定数量的低危特殊核材料或其它昂贵（价值为 5 000 000 美元或更高）核材料、或支持持久核武器储存、或有非裂变武器部件的设施。关键国家安全资产、任务或人员所在设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管理局场地和总部设施。

5 级威胁：所有其他设施，包括只需保持最低程度保障责任或安全行动的设施，（例如：能源部独立小型活动处、在大办公楼租用的办公室、独立小型研究或试验设施）。¹⁴

- ◆ 由地方现场管理人员确定并符合设施任务的现场安全设备详细规定、策略和行动。

民用核材料的实物安全

- ◆ NRC 条例(10 CFR Part 73)要求领有许可证者执行并保持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各级实物保护。采取与特殊核材料遗失或核设施遭受破坏的后果相称的分级办法，落实实物保护要求。
- ◆ 必要实物保护的级别旨在防止发生放射性破坏、盗窃或挪用材料事件。

- ◆ 核反应堆、燃料循环设施及乏燃料储存和处理设施的主要实物保护要求包括：
 - 符合每个保护区敏感度的多重实物保护障和出入管制（即深度防卫）。
 - 入侵检测能力。
 - 区分虚警或扰警和实际入侵的监测警报。
 - 处理入侵的应对计划和程序，及
 - 必要时从地方、州和联邦机构获得外部援助的沟通渠道和协议。
- ◆ 运输乏核燃料和其他高活度货物的主要实物保护要求包括：
 - 使用经 NRC 核证、结构坚固的装运保护层和装运罐。
 - 事先规划并与沿线地方执法机构协调。
 - 保护有关时间表的信息。
 - 运输者和控制中心定期联络。
 - 武装或非武装护送，视材料而定。
 - 应付车辆抛锚措施，以防止在反应部队到达之前货物被劫走。
- ◆ 实物保护还包括领有许可证者警卫部队人员，在许多设施这些人员有武装并能够在必要时使用致命武力自卫反击。

核武器生产场地的实物安全

- ◆ 保护能源部核武器生产场地和材料场地的程序基于《能源部场地保障安全计划》。这些计划要求记录并酌情提高整个场地保护。
- ◆ 能源部具体考虑以下最佳做法。
 1. **设计基础威胁**：敌方数目、特点和能力。国家和地方威胁评估。
 2. **材料资产分级办法**：为那些遗失后会造成最严重后果的材料提供最大安全。国家主管当局应确定材料级别。
 3. **设计**一个防止威胁的安全制度。确定战略；遏制或阻断。
 4. **记录**《场地保障安全计划》的安全状况。
 5. **脆弱程度评估**。计算机模型；专家判断。
 6. **运作测试**。最坏情景-对峙行动。

7. **迭代场地分析**。“失败测试”，实际模型和及时程度。
8. **独立评估**。由不参加行动的监督组织进行。
9. **人类可靠性方案**。安保和安全可靠性方案，旨在确保担任能够接触某些材料、核爆炸物、设施和方案的职务的个人达到可靠性和身心适当的最高标准。
10. **建立“安全文化”**——综合保障安全管理

化学武器的实物保护措施

- ◆ 美国国防部指令 5210.65 专门涉及保护化学制剂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要求。因此，美国军队执行化学保证和安全方案 (AR 50-6)，以确保接触化学制剂和化学武器并参与化学武器销毁场地活动的个人可靠性和安全。根据指令 AR 190-59，军队实施严格的实物安全管制，在销毁前保护美国化学武器储备及其运载手段。
- ◆ 美国为充分履行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制度承担的义务制定了多项措施。该制度推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作出全球努力，旨在阻止挪用敏感化学品，防止化学武器扩散。

生物材料实物保护措施

- ◆ 《选择制剂规则》针对处理表列生物制剂规定了具体的实物安全要求。HHS 和农业已经确定涉及以下方面的要求、准则和指导：实验室安全（生物技术安全）、实验室安全（生物技术保障）、运输传染致病物质、爆发和封隔建议、放射和化学安全、设施应急方案、雇员职业健康方案及在这些领域拟订雇员培训和外展倡议。此外，HHS 与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健康组织及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其他方面共同努力拟定国际准则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美国国内要求和经验。

3(c) 制定及保持适当和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及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遏制、防止和打击这种物品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边境管制

- ◆ 国土安全部及其属下机构（主要是移民和海关执法厅 (ICE)、海关和边界保护厅 (CBP)、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和运输安全署 (TSA)）在边境管制方面行使实质的国内法律权力，以禁制和防止在美国非法引进、出口或中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有关组件、前体和技术。关于在美国陆地边境、水域或领空进口、出口或过境中转这类物品，美国在海关、出口管制、运输安全和刑法方面有各种法律赋予执法和履行国土安全职

能的权力，包括甄别、搜查、扣留、没收、逮捕和调查有关人士、货物、商品和运输工具。

- ◆ ICE 和 CBP 官员无需获得授权令就可以在边界搜查进出的商品、货物和运输工具及进行非侵入性的人身搜查。经修订的 1930 年《税法》和经修订的《移民和国籍法》赋予 CBP 和 ICE 官员其他的执法权力。见 19 U. S. C. 482、1589a、1499、1581、1582、1595a, 和 8 U. S. C. 1357 等。除了边界执法当局外，ICE 人员（和 CBP 人员在一定程度上）也受权行使传统联邦法的执法权力，包括逮捕，送达授权令，进行秘密行动，携带火器，进行电子监控，交换情报、传讯记录和证词，并与 CBP 联合申请民事和刑事制裁，包括没收用于或来自非法进出口违法物品的财产、收入和运输工具。见 18 U. S. C. § 545、19 U. S. C. 1595a 和 22 U. S. C. § 401。
- ◆ TSA 在所有交通运输方式的安全方面具有广泛的法定权限，而 DOT 及其各种运输方式的管理当局在这一方面主要是对交通运输安全事项行使权力。根据《航空和运输安全法》(ATSA, Pub.L. 107-71, 115 Stat 597 (2001 年 11 月 19 日))所列的权力以及国土安全部授予 TSA 署长的权力，署长对包括大众交通运输的所有交通运输方式的安全负有广泛的责任。见 49 U. S. C. § 114(D)。此外，根据总统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发出的国土安全指示 7 (HSPD-7) 第 15 段，国土安全部部长带头协调“交通运输系统，包括大众交通运输、航空、海事、地面/陆上，以及铁路和管道系统”的保护活动。
- ◆ 见 49 U. S. C. § 114(d) 署长在执行这些职责时，除其他外，受权：
 - (1) 评估对交通运输的威胁，49 U. S. C. § 114(f) (2)；
 - (2) 制订对付交通运输所受的威胁的政策、战略和计划，49 U. S. C. § 114(f) (3)；
 - (3) 制订与交通运输安全有关的其他计划，包括与美国政府有关部厅、机关和部门协调反击措施，49 U. S. C. § 114(F) (3)；
 - (4) 执行有关安全的条例和规定，49 U. S. C. § 114(F) (7)；
 - (5) 监督执行情况，并确保机场和其他运输设施有足够的安全措施，49 U. S. C. § 114(f) (11)；
 - (6) 颁布，撤销和修订这些条例，包括无需获得国土安全部部长的通知或意见或事先批准，视执行 TSA 职能的需要发布条例和安全指引 (SDs)，49 U. S. C. § 114(1) (1) 和 (2)。

- ◆ 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是领头负责海事和海港安全事务的海事执法机关。具备职务所需的适当资格的海岸警卫队可以在公海和美国有管辖权的水域执行“查问、检查、查验、搜索、没收和逮捕的任务，以防止，侦查和制止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见 14 U.S.C. 89。海岸警卫队人员还可以在美国管辖水域内或毗连地区的水面或水下的任何结构或设施携带火器和执行逮捕。见 46 U.S.C. § 70118; 33 U.S.C. § 1226(b)(3)。
- ◆ 对于在公海上悬挂美国旗的船只，海岸警卫队有全权截停、登上和检查没有任何可疑犯罪活动迹象的船只。在进行这种检查时，海岸警卫队如认为有可能出现情况，可以进一步行使符合美国国内法的执法权力。对于悬挂外国旗的船只，海岸警卫队可以依照美国和所涉船只的船旗国之间的协定或安排，或依照国际法采取执法行动。
- ◆ 除了一般的执法权力外，具备职务所需的适当资格的海岸警卫队执法人员也是海关人员；他们与 ICE 和 CPB 协调，可以进行边界搜查和行使其他海关权力。见 14 U.S.C. § 142; 19 U.S.C. § 1401, 19 U.S.C. § 1589a。在美国领海，海岸警卫队行使权力保护船只、港口和水边设施。见 Magnuson Act, 50 U.S.C. § 191 和 33 C.F.R. Part 6; Ports and Waterways。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 U.S.C.1702 (“IEEPA”)和与敌国贸易法，50 U.S.C.App.1,等(“TWEA”)。

- ◆ 总统可以颁布对外国的禁运命令或限制对外国的某些活动。ICE 和 CBP 官员与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协调，依照 IEEPA 和 TWEA 执行进出口的禁运和限制。

经修订的 1986 年洗钱管制法，18 U.S.C.1956-1957,1960,981-982,984 和 986，及银行保密法(“BSA”),31 U.S.C 5311-22。

- ◆ CBP 和 ICE 官员负责履行 BSA 规定的依照 31 U.S.C 5316 报告金融票据汇寄活动的职责。根据第 5316 节，汇寄数额超过 1 万美元的货币和其他金融票据进出美国必须向海关官员申报。根据 31 U.S.C § 5317，海关官员有边境搜索权，无需获得授权令就可以检查人员、行李、货运、信封和运输工具，以确保这种申报规定得以遵行。没有申报或不实申报的货币和其他金融票据可予以扣押和没收。此外，任何财物，如查明与违反报告规定汇寄的金融票据有关，可予以没收。
- ◆ ICE 和 CBP 官员也执行洗钱管制法，18 U.S.C. § 1956-57(“MLCA”)。具体而言，ICE 官员执法制止涉及下列方面的违法洗钱行为：走私和海关欺诈；违反出口管制；违反 BSA 关于国际运输申报规定；进出口赃物、违反知识产权和淫秽物品。

海关法

- ◆ 海关法包括与 1930 年的关税法及以前的税法所定的进口程序有关的民事和刑事规定，例如走私进入美国（18 U.S.C § 545）；进入一个有类似规定的外国（18 U.S.C § 546）；虚假申报；利用假发票、申报单等文件进口（18 U.S.C § 542）；用不实的分类进口（18 U.S.C § 541）；海关民事欺诈（19 U.S.C § 1592）；违法批准进口（19 U.S.C § 1595a）；和没有申报（19 U.S.C § 1497）。

原子能法

- ◆ 禁止未经授权出口核材料、核武器和生产设施。42 U.S.C § § 2077, 2122, 2131。CBP 检查员确保所有核材料的出口遵守核管制委员会的执照规定和要求。
- ◆ NRC 将有关某些高危辐射源的预先通知的资料提供给 CBP 检查员，作为关于某些辐射材料的进出口的合法性问题的信息资源。

出口当局

- ◆ ICE 和 CBP 官员在出口管制方面拥有与入口管制方面相同的广泛执法权，其中包括下列权力：
 - a. 无需获得授权令就可在边境搜查人员、货运、行李和从事出口的运输工具。
 - b. 检查所有有关出口的文件。
 - c. 查问任何涉及出口的人。
 - d. 制止装载可疑的出口物品。
 - e. 扣留和没收任何正在违法出口的货运物品。
 - f. 制止任何用于违法出口的运载工具离开。
 - g. 命令正在用于违法出口的运载工具卸下货物。
 - h. 命令送回非法出口的商品。

ICE 官员无需获得授权令就可逮捕违反联邦出口法的人（见 19 U.S.C § 1589a），也无需获得授权令就可没收企图非法出口的物品和协助这种违法出口的运输工具。见 22 U.S.C 401。

集装箱安全倡议

- ◆ 海事安全对全球安全和贸易极其重要。由于世界上 90% 的货运依靠集装箱海运，因此必须确保海事贸易系统的安全。

- ◆ CBP 专员 Robert C. Bonner 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提出集装箱安全倡议 (CSI)，以应付集装箱运输可能被用于偷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对边界安全和全球贸易造成威胁的问题。恐怖分子利用集装箱载运可造成灾难性后果；不过，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不一定要减慢贸易的流通。CSI 在安全和促进合法贸易之间取得平衡。
- ◆ CSI 是一个分为 4 个部分的方案，目的在于实现更安全的海上贸易环境。CSI 的四个核心部分包括：制定识别高危集装箱的安全标准；在被认为高危的集装箱抵达美国港口之前先加以甄别；利用技术对高危的集装箱作出迅速的事先甄选；开发和使用安全的智能集装箱。
- ◆ 当一个集装箱被怀疑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被针对和拒绝时，该集装箱不能继续运往美国港口。此外，如果该箱已卸在前往美国港口的船中，该船便不能进入美国领水。另一方面，如果一个集装箱因商业原因要接受检查但未曾在外国港口受到检查，该集装箱必须在美国的港口接受检查。
- ◆ CSI 最初的执行目标集中于注意最大的 20 个外国集装箱港口。这 20 个外国港口的政府已同意执行 CSI。今天，CSI 小组已部署到反恐战争的 3 个前线：欧洲前线、非洲前线和亚洲前线。CSI 目前根据港口的吞吐量、地点和战略重要性，将注意力扩大至其他港口，不过这些港口必须全部符合 CSI 所定的最低标准。CSI 将继续扩大至南美洲、中美洲、东南亚和中等地区的港口。
- ◆ 根据 CSI，受过良好训练和富有经验的 CBP 和 ICE 人员的小组部署到有关国家，与所在国的对口人员一起注视高危的集装箱。当发现可能的高危集装箱时，这些小组与所在国的对口人员使用非侵入性的探测器（伽马和 X 光仪器）进行检查，确保该集装箱在装卸到船只之前经过检查。贸易法 (P.L. 107-210，经 P.L. 107-295 修订) 规定电子舱单所有资料应当至少在海运集装箱货物装卸到船上之前 24 小时送交 CBP，使小组能够在海运集装箱货物装卸之前予以跟进。当发现有不正常的情况时，所在国海关官员甄别和检查有关的集装箱，而 CBP 官员在旁观察这一过程。CBP 与其他国家及海关当局协同工作比单独工作的效果好得多。
- ◆ CSI 给参与国机会派遣海关人员到美国的主要港口审视将通过远洋船运送到它们的国家的集装箱。CBP 也在双边的基础上与 CSI 的伙伴交换信息。

辐射侦测设备和非侵入性检查成像技术

- ◆ CBP 制订和执行一项综合技术，以侦测，阻拦，防止和打击非法核材料和辐射材料的贩运和中间商交易。CBP 在反核和辐射恐怖的综合战略的

范围内，先用辐射侦测设备甄别所有前来的卡车、集装箱、火车、汽车、飞机、邮袋和速递包裹，然后予以放行。

- ◆ CBP 在进口港使用辐射侦测设备和大型非侵入性检查成像技术来检查货运是否有非法的辐射和核材料。这些技术包括：辐射入口监测器(RPM)、辐射同位素识别器(RIID)、个人辐射侦测器(PRD)和大型 NII 成像系统。大型 NII 成像系统和 RPM 使 CBP 人员能够迅速有效检查转让和货运是否有非法物资，而 PRDs 和 RIIDs 使 CBP 人员能够安全地检查被怀疑载有非法辐射物资的货运。所有这些工具使 CBP 人员有巨大能力侦测非法核材料和辐射材料，并可促进合法贸易和旅行。
- ◆ CBP 还协助美国核管制委员会建立一个用于追踪所有令人关注的核和辐射物资的中央数据库。
- ◆ 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CBP 人员在我国的进口港共使用了 284 台 RPM 和 151 台大型 NII 成像系统。CBP 人员另外在我国的进口港一共使用了 1 万多个 PRDs 和 360 多个 RIIDs。此外，在上述综合战略的范围内，CBP 正在开发和获取强力的技术来侦测、阻拦，防止和打击非法化学武器核生物武器及其前体的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公共卫生活动

- ◆ 生物恐怖主义法指示卫生和公众服务部(HHS)或农业部(USDA)的部长禁止被司法部长确定为“应被限制”的个人接触某些物剂和有毒物品；限制或禁止被司法部长确定为属于其余类别的个人接触这种物剂和有毒物品。HHS 的监察主任有权调查任何人是否违反有关一些物剂的条例和处以民事罚款。
 - 受限制的人士包括：属于被国务卿确定一再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支持的国家的国民的外籍人（有合法永久居留权者除外）；被起诉或被定重罪的人；逃犯；不法使用受管制物质的人；非法外籍人；被裁定精神不健全或精神病院病人；被美国军部开除的人。
- ◆ 在主要国际机场拨供更多资源以扩大和加强 CDC 的检疫站。目前 CDC 经管的这种检疫站有 8 个；打算在不久将这种检疫站业务扩展至 24 个城市。CDC 的检疫员接受训练识别和报告影响公共卫生的项目和情况，包括入境的生病旅客的情况，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医疗和（或）程序性行动。
- ◆ HHS 通过合作协定与美国-墨西哥边界委员会和卫生部协作，加强对邻接美国的 6 个墨西哥州的早期警报疾病监视能力。这一方案旨在加强沿美国-墨西哥边界监视传染病情况的能力，其中在墨西哥 6 个邻接美国的州设立公共卫生应付系统；这些系统可以相互协作，也与美国 4 个邻接

墨西哥的州的系统协作。这一方案集中注意早期侦测、查明和报告可能与生物恐怖主义物剂有关的传染疾病或影响公共健康的其他重大威胁。

- ◆ HHS 还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合作协定促进方案的发展，以加强早期侦测、报告、监视和应付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传染病威胁的能力。
- ◆ HHS/CDC 维持一个化验室网络，称为化验室应急网络(LRN)，目的在于侦测和应付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LRN 包括各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兽医、军事和国际化验室。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都是该网络的成员。墨西哥是最近应邀参加的。HHS 的政策要求 LRN 成员必须使用 LRN 核定的化验方法和试剂及执行标准的生物安全和保障程序。

对金融交易、资产和服务的控制

- ◆ 美国财政部制定并实施了一些国内控制措施，以堵住非法资金流动的源头及分配，其中包括那些将促进及支持扩散活动的资金。

银行交易

- ◆ 美国财政部通过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对《银行保密法》(BSA)加以管理。BSA 要求国内金融机构保存其客户交易情况跟踪记录，向 FinCEN 提出报告，并在进行这些交易时以其他方式保持应有警惕。
- ◆ BSA 中有几个重要执法工具，可用来查明及制止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FinCEN 根据 BSA 分析信息，并查明有哪些报告表明可能会发生扩散活动。¹⁵ FinCEN 然后把这些报告连同证明分析资料提供给适当执法机构，供其开展进一步调查。

可疑活动报告

- ◆ 美国执法工具中的首要工具，就是要求银行、证券经纪公司、货币服务公司、赌场和其他某些国内金融机构报告可疑活动。提出可疑活动报告(SAR)的美元门槛标准一般是 5 000 美元。如涉及汇款公司等某些较小金融机构的减价销售活动，报告门槛标准更低(2 000 美元)。国会还鼓励在没有达到门槛标准的情况下自愿提出可疑活动报告，规定自愿提出报告的金融机构有权享受与提交规定报告的机构同样的民事责任保护。¹⁶

越境现金流动情况报告

- ◆ 金融机构和个人还必须就运送货币实物进出美国的情况提出报告。这种越境现金移动情况以货币和金融票据报告(CMIR)的形式报告给 FinCEN。提出报告的美元门槛标准是 10 000 美元。¹⁷

保存记录

- ◆ 除了向 FinCEN 提出这些报告以外，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还必须保存金额在 3 000 美元以上的所有国内或国际资金转移情况记录。这类资金转移的汇出人和受益人身份资料必须至少保存五年，并应随同付款委托书发送给付款链中的每个后继金融机构。类似保存记录要求也适用于货币金额为 3 000 美元以上的金融票据的销售活动。

反洗钱支票

- ◆ 国内金融机构还必须制定反洗钱方案，以保证遵守 BSA 的规章，防止这些机构被用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这些方案中必须包括适用于开设账户客户的身份查验程序。必要程序包括获得及核实客户身份资料，以使金融机构能够合理地认为它了解客户的身份。
- ◆ 除了上面突出强调的提交报告、保存记录和应有警惕要求以外，国内金融机构还必须采取 31 U. S. C. 5318A（根据美国《爱国者法》第 311 款加以修正）中所载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特殊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属于首要洗钱关切的管辖范围、金融机构或国际交易。这些特殊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更多的提交报告和保存记录义务，以及禁止开设或维持代理账户。

应有警惕

- ◆ 国内金融机构还必须对开设或维持代理账户的问题保持应有警惕。外国金融机构用这些账户在美国境内开展金融交易。有些外国银行在确定为不与国际反洗钱原则合作，以及确定为 31 U. S. C. 5318A 所规定的首要洗钱关切的管辖范围内开展业务。还有些银行的业务执照是离岸执照。以这些外国银行名义维持的代理账户需要遵守特殊应有警惕要求。同样，他们必须制定适用于为外国人维持的私人银行账户应有警惕程序。这些程序必须使金融机构能够监测并报告看起来涉及到外国贪污腐败所得的交易。

冻结资产

- ◆ 行政命令第 13224 号冻结被总统在该命令中确定，或者被国务卿确定为实施或者有极大危险实施恐怖行为，并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经济的外国人和实体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条件是该财产要么在美国境内，要么在美国人的占有或控制之下。
- ◆ 行政命令第 13224 号还冻结被财政部长确定为向行政命令第 13224 号所确定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支持或服务，或与其有牵连的人的财产和财产权益。财政部长还可冻结被确定为由行政命令第 13224 号所指定的人拥有

或控制，或为其服务或以其名义开展活动的人的财产和财产权益。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交易或处理根据该命令所冻结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 ◆ 美国法律规定，在美国境内向某人提供物资支持或资源，目的是把这种支持或资源用于，或用于准备实施各种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具体罪行的行为，是犯罪行为。¹⁸ 根据非常宽泛的定义，“物资支持或资源”意味着“货币或其他金融证券、金融服务、住宿、培训、专家咨询或援助、藏身之处、假文件或身份证件、爆炸物、人员、运输、和其他实物资产，但药物或宗教资料除外。”¹⁹
- ◆ 此外，美国法律²⁰ 禁止向外国恐怖组织提供“物资支持”。²¹ 外国恐怖组织可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19 款加以确定。²² 如果一个金融机构意识到本机构占有或控制某外国恐怖组织或其代理人在其中拥有利益的资金，则应继续占有或控制这笔资金，并向财政部长报告这笔资金的存在。对违反者可给予民事惩罚。
- ◆ 违反 18 U. S. C. & 2339A 而作为“物资支持”提供给恐怖分子的财产，如果卷入违反 18 U. S. C. & 1956—57 而进行的交易或企图进行的交易，或者如果其属于第 2339A 款所规定犯罪的收益，则可予以没收。²³ 对提供违禁“物资支持”的行为可实施刑事处罚，对个人可处以 15 年监禁和/或最多 25 万美元罚款，对组织可处以 50 万美元罚款。

执法机构

- ◆ 联邦调查局和 ICE 按既定程序发展及维持适当、有效的执法努力，以查明、吓阻、防止及打击非法贩卖及经营这类物品。如果调查涉及到可疑的恐怖主义联系，联邦调查局就与其他联邦执法机构和情报界成员进行协调，并在需要时与对外反间谍和刑事调查当局进行协调。
- ◆ 联邦调查局根据《对外情报监视法》开展的情报收集工作，因《美国爱国者法》（《2001 年通过提供截获及阻止恐怖主义所需的适当工具而团结及加强美国》）获得通过而得到加强。《爱国者法》第三章，即《2001 年打击国际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为联邦调查局提供了有力的反洗钱条款，可帮助联邦调查局开展努力，解散恐怖组织，防止将来发生恐怖袭击。该法的条款大大削弱了恐怖分子利用下列手段的效力：代理银行账户、私人银行账户、离岸空壳银行及其他犯罪业务。
- ◆ 最近一个案例突出表明，联邦调查局通过各种执法和情报努力，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敏感技术。由于放松了对司法部和国土安全部对外反间谍部分和刑事调查部分之间接触的限制（由《爱国者法》促成），因此联邦调查局能够对涉及军事技术扩散的 Philip Cheng、Howard Hsy 等人进行积极的对外反间谍行动和刑事执法行动。

- ◆ Philip Cheng、Martin Shih 和 Night Vision 技术公司（一个企业实体）都在加利福尼亚北部地区受到指控，罪名是同谋违反《联邦武器出口控制法》和《国际军火交易条例》，以及违反了《联邦武器出口控制法》和《国际军火交易条例》。Shih 的罪名是违反了《美国出口管理条例》，Cheng 的罪名是洗钱。
- ◆ 整个美国政府努力打击企图获得最新指挥、控制、通讯、电脑、情报、监视和侦察技术的行为。联邦调查局作为这一努力的牵头机构，利用通过间谍技术收集到的已经解密的情报获得逮捕证，用以逮捕新泽西特伦顿市向扩散关切国家出口受管制军事技术的七个人。
- ◆ 联邦调查局把大量资源用于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为了帮助消除这一威胁，联邦调查局在 56 个外地办事处都指定了一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协调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协调员担任每个外地办事处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问题专家，以及与州和当地第一反应机构之间的联络人。此人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调查工作的独特方面以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和事件做出反应方面受过额外培训。

国际执法合作

- ◆ 美国有广泛的国际合作安排和协议网络，使执法当局能够交流与贩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信息、情报和证据。
-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美国国家中心局（USNCB）在刑警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和美国执法机构之间，转递有关刑事司法、人道主义或其他执法事务的信息。
- ◆ 除了政策一级的正式和非正式安排以外，美国还有许多海关协议以及边境检查和检查前安排。美国还有一个由 50 多个双边相互法律援助协议组成的网络，可用于向正在调查或起诉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刑事案件的外国当局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强制性措施。美国还有广泛的法定权限，即使没有条约也可提供相互法律援助。
- ◆ 根据法令，如果有必要进行交流，CBP 和 ICE 可与外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和文件（19 U.S.C. 1628），但必须：
 - 确保遵守由 CBP 或 ICE 执行的法律或条例；
 - 管理或强制执行美国是缔约国的多边或双边协议；
 - 协助在美国开展调查、司法或准司法进程；或者
 - 协助外国海关或执法机构采取与上面类似的行动，但条件是这些信息必须保密，并只能用于 CBP 或 ICE 规定的目的。

- ◆ 迄今为止，美国已经与外国政府缔结了 53 份《海关相互援助协议》（CMAA），用于交流这类信息。
- ◆ 集装箱安全倡议是美国海关在 9/11 恐怖袭击以后提出的一个倡议。CSI 的目的是防止把集装箱海运业用于开展恐怖活动，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抵达美国港口。目前在国土安全部内，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继续在全世界各主要港口实施 CSI。迄今为止，美国 CSI 小组在 25 个港口开展行动，搜寻目标。
- ◆ 能源部二线防卫方案的大港口倡议的目的是补充集装箱安全倡议。美国通过在关键港口增设放射物检测能力，使东道国政府有能力筛选集装箱货物中是否有可用于袭击美国、东道国或盟国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 ◆ 美国已经与其他国家缔结一些双边或多边协议，为海洋法执法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尽管这类协议的主要重点是拦截非法麻醉品、非法移民或恐怖分子，但美国把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正在与关键船旗国缔结类似协议，以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有关物资通过海洋扩散的问题。这些为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而缔结的登船协议，将有助于获得同意，登上涉嫌载运扩散关切货物的船只进行检查。这些双边、对等协议就下列方面做出了规定：信息交流、对船籍登记进行快速确认、管辖权以及获得授权以采取规定执法行动的程序。
- ◆ 美国目前正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进行多边谈判，以修正适用于船上恐怖活动的 1988 年《联合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拟议修正案将把通过海洋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有关物资定为犯罪，并规定详细的登船程序。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 ◆ 由财政部资助恐怖主义和金融犯罪问题办公室（TFFC）牵头，美国积极参加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队(FATF)、各个 FATF 形式的区域机关(FSRB)及许多下属机关，以及包括 FATF 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和类型工作组在内的各类分组。美国大力支持 FATF 在 2001 年 10 月通过的下列八项特别建议：
 - 批准及实施联合国各项文书；
 - 把资助恐怖主义及有关洗钱活动定为犯罪；
 - 冻结及没收恐怖分子资产；
 - 报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

- 通过相互法律援助或信息交流开展国际合作；
 - 替代性汇款体系；
 - 电汇；
 - 对非营利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 ◆ 财政部继续调查恐怖分子用来资助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在内的各项活动的其他筹资机制，如以贸易为基础的筹资计划和现金运送人。财政部正在与 FATF 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对非法现金运送人采取各种国际行动。美国提供类型和案例研究，以支持制定关于提交报告、信息共享和定罪的国际标准，打击非法现金运送人。
 - ◆ FinCEN 作为美国的金融情报室 (FIU)，还参加埃格蒙特小组。该小组是一个国际金融情报室网络，有 94 个成员国，共同目标是加强相互合作，在查明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共享有用信息。埃格蒙特小组金融情报室收集的信息，有助于查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资助机制，并且埃格蒙特进程有时可大大加快及支持多边信息交流。

3(d) 对这些物品的出口和转运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运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 对涉及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的物品或服务的无证进口、过境、转运或再出口，美国法律规定了种种民事和刑事处罚。
- ◆ **《武器出口管制法》(AECA)** 禁止将美国产防御物品非法转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根据这项法律，美国政府要求，防御物件（包括技术数据）和防御服务的出口必须持有许可证。见 22 U. S. C. § 2778，及实施条例《国际武器买卖条例》(ITAR)，22 C. F. R. Parts 120-130。任何人违反根据 AECA 发布的任何许可、命令或条例，将处以民事罚款。任何人蓄意违反、或蓄意试图违反根据 AECA 发布的任何许可、命令或条例，将受到刑事处罚，包括罚款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
- ◆ 根据商务部对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法定管理权（见 1979 年《出口管理法》(EAA)，50 U. S. C. App. § 2401-2420，²⁴《出口管理条例》(EAR)，15 C. F. R Parts 730-899) 和核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出口管制（见 1954 年《原子能法》，42 U. S. C. § § 2011-2297q-4，及核设备与核材料进出口管理实施条例，10 C. F. R. § 110.2），美国政府还要求，美国产敏感两用物品及与核有关物项的出口和再出口必须持有许可证。

- ◆ 任何人违反根据 EAA 或《原子能法》发布的任何许可规定、命令或条例，将处以民事罚款。任何人蓄意违反、或蓄意试图违反根据 EAA 或《原子能法》发布的任何许可规定、命令或条例，将受到刑事处罚，包括罚款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AEA 规定的某些情形可处 20 年监禁。²⁵
- ◆ 根据 E. O. 12938，如果国务卿认定某一外国人实质性地协助或试图协助任何存在扩散问题的国家、项目或实体使用、获取、设计、开发、生产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可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就可对该外国人适用 E. O. 12938 规定的措施，如何适用由国务卿与若干机构协商后确定。这些措施包括：采购禁令，即美国政府不再从该外国人处采购物品、技术或服务；援助禁令，即美国政府不再向该外国人提供任何援助；以及进口禁令。
- ◆ 进口禁令由财政部负责实施。E.O.12938 规定，对于国务卿决定施以进口禁令的外国人，财政部长应禁止该外国人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技术或服务进入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 203(b)(3)，50U.S.C.1702(b)(3) 述及的信息或信息材料除外）。各项条例已陆续实施进口禁令。
- ◆ 任何人违反或试图违反根据 IEEPA 发布的任何许可、命令或条例，可处以民事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不超过 11 000 美元。任何人蓄意违反或蓄意试图违反根据该法发布的任何许可、命令或条例，经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 50 000 美元的罚款。如系自然人，还可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任何法人团体的任何干事、主管或代理人故意参与此类违法行为，可处以相同的罚款、监禁、或罚款加监禁。该法规定的刑事处罚将根据 18 U.S.C.3571 予以加强。
- ◆ 对于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行为，还可实施其他行政制裁，包括根据 15 C.F.R.§764.3(a)(2) 暂停或吊销出口权，以及 15 C.F.R.§720（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拒绝给予出口权）。
- ◆ 行政执法诉讼程序在依行政法审理之前进行。违法行为的被告方可作合法辩护。根据 15 C. F. R. § 766，这些被告方除其他外，有权收到关于他们被控罪情况的通知，可以回答或以其他方式回应这些控罪，可以从商务部了解诉讼过程中的任何要求或答辩情况，还可以在依行政法审理之前举行一次听证。
- ◆ 个人或实体向负责发放受管制物品或服务出口许可证的联邦机构和部门作虚假报告，例如在托运人出口申报单或提交给有关机构的其他运输或出口单据中作虚假表述，违反普通虚报法规（18 U. S. C. § 1001）或

犯下出口管制法规或实施条例所述某一具体虚报罪行的，在出口管制案件中常常可适用另一种起诉办法。

- ◆ 近期对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的违规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有：
 - 2003年9月23日，康涅迪格州斯丹福市的Omega工程公司被处以313 000美元刑事罚款和187 000美元民事罚款。9月22日，Omega公司首席财务长被判处5年监禁和5年软禁，因为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经调查发现，Omega公司及其首席财务长蓄意无视美国出口许可被拒，非法向巴基斯坦国防部国家发展中心出口核用途和非核用途的实验室设备。
- ◆ 有关洗钱和资产没收的规定也包括出口管制罪行：
 - 美国法律规定，“特定不法行为”(SUA)包括AECA第38(c)节、EAA第11节和IEEPA第206节(关于处罚)所述的罪行(见18 U.S.C. §1956(c)(7)(D))。
 - 此外，违反他国出口管制法的行为亦可构成洗钱罪。也就是说，如果某人从事或试图从事一桩金融交易，交易全部或部分在美国进行，而且此人知晓交易牵涉到受管制物品违禁出口或再出口的收益，就构成违反美国防洗钱法的行为(见18 U.S.C. § 1956(c)(7)(B)(v)(I)和(II))。
 - 根据18 U.S.C. §§ 981和982，对违反18 U.S.C. §§ 1956和1957的行为(包括违反AECA、EAA或外国对应法律、或IEEPA的行为)所涉及的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或者来源于或归因于此类财产的任何财产、或者用于便利此类罪行的任何财产，都可处以民事和刑事没收。
- ◆ 出口管制领域专用的检控资源有：
 - 司法部刑事司反间谍科拥有在检控出口管制罪行方面经验丰富的检察官。这些检察官定期为美国检察院的检察官和商务部及国土安全部(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调查员举办出口管制法培训。反间谍科已编写一份关于出口管制法的专著，并掌握有重大出口管制案件的清单，用于向实地一级的检察官和调查员提供协助。
 - 此外，每个美国检察院都设有一名国家安全协调员，定期接受出口管制法培训。

NRC 负责核材料及核设备的进出口管制

- ◆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 (NRC) 负责根据经 1978 年《核不扩散法》²⁶ 修订的 AEA 的规定，制订并执行对核材料、核设施及核设备的进出口管制。
- ◆ AEA 制订 NRC 审查所需的程序，包括向有关行政部门（商务部、国防部、能源部和国务院）索取关于是否符合具体的出口许可标准的裁决书。审查级别和标准适用度与所涉材料、设施或设备引起的、可感知的核扩散或核爆炸风险相对应。关于阐述 NRC 审查级别的条例和 NRC 准予所管辖各类核材料、核设施及核设备进出口的标准，见 10 CFR Part 110。
- ◆ 10 CFR Part 110 所载的 NRC 条例确定了两类 NRC 进出口许可证，主要取决于所涉核材料或核设备的风险程度。某些低风险材料的普通许可证，无需专门向 NRC 申请，也无需向某一个人发放许可文件即可生效。特别许可证则在一个在美国拥有永久地址的公司向 NRC 申请审查、并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发放许可证（“一张纸”）之后才能生效。
- ◆ NRC 将请求行政部门审查的申请转交给负责协调此项工作的国务院，由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作出裁决，包括核准拟议出口是否会损害美国的共同防御与安全。
- ◆ 如果 NRC 在收到行政部门的有利裁定并考虑其他现有信息后确定符合相关标准，就将发放许可证。如果 NRC 在收到行政部门的有利意见后无法确定是否符合发放许可证的相关标准，则将申请连同审查意见转交给合众国总统裁定。
- ◆ 对于违反 NRC 核材料及核设备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司法部实施刑事处罚或 NRC 实施民事处罚。
- ◆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遭受恐怖攻击以来，NRC 和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开展了种种国内和国际审查，特别侧重审查某些高风险放射性材料用于核武器发射装置的可能性。由于这些努力，《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作了重大修订，为通过可确保此类材料不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的政策和法律提供了指导。
- ◆ 正是通过这些努力，NRC 形成了必须更新和加强本国高风险发射源进出口许可规定，以保护公众健康和符合国际准则的结论。因此，在近期印发供公众审查和评论的 NRC 进出口条例拟议订正中，确定了发放特定高风险材料进出口特别许可证所需的条件，以确保持证人为合法授权的实体。

能源部负责管制核技术转让及其他转让

- ◆ 根据经修订的 1954 年《原子能法》第 57 b 节，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美国境外的特殊核材料（钚或浓缩铀）生产，除非经能源部长批准或法律另有规定，都构成违法行为。能源部(DOE)条例 10 CFR Part 810 对核技术及核服务作了规定。为授权此类出口，能源部长必须征得国务院同意，并与国防部、商务部及核管理委员会协商。国家核安全管理局出口管制政策与合作厅负责管制核技术转让，并审查应由商务部、国务院或核管理委员会发放许可的物品。
- ◆ Part 810 条例体现了美国作为《不扩散条约》成员的义务，以及美国在核出口国委员会（赞格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中所作的承诺，美国的单边不扩散管制也是如此。
- ◆ 该条例载有一份几乎所有核技术及核服务出口（包括民用核能反应堆及核燃料的出口）均需经部长特别批准的国家清单。Part 810 清单既包括所有引发核扩散或国家安全关切的国家，也包括所有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签订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
- ◆ 该条例规定，向任何国家出口与生产反应堆、铀浓缩、钚再处理、加速器驱动次临界装置、钚燃料生产、重水生产、或可持续运作超过五兆瓦热量的研究或测试反应堆有关的技术和材料，均需经部长特别批准。
- ◆ 经特别批准后，DOE 要求接收国政府保证不将美国转让的技术或服务用于任何军事目的，或未经美国政府同意再次转让给其他国家。
- ◆ 该条例规定了某些特殊活动的一般性批准方法，这些活动包括：向 Part 180 清单以外的国家出口民用核能反应堆及燃料的核技术与核服务；提供公众信息；核辐射紧急情况下的援助；DOE 接到通知后加强现有反应堆的运作安全；执行美国与 IAEA 的保障协定；参加经核准的 IAEA 项目；参加经国务院与 DOE 协商后核准的交流项目；以及参加由科学、技术或教育组织赞助的公开会议。
- ◆ 对于会在工作过程中得到核技术的外国人，DOE 要求美国核销售商事先取得雇用此类外国人的许可。DOE 在进行此类审查时，将研究此类外国人可能引发的扩散关切。DOE 还会建议美国公司询问商务部是否需要一份“推定出口”的许可。

军民两用出口管制措施由商务部负责实施

- ◆ 商务部负责管制军民两用物品的出口，这类物品系指不是作为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为恐怖主义目的设计，但有可能被这样滥用的商业物品。商务部负责对《贸易管制清单》(CCL) 上所列敏感物品实行管制，美国认

为，这些产品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开发、测试、部署和运载以及有关军事方案具有重大价值。《贸易管制清单》上的某些物品无论出口到任何目的地都需要许可证，其他产品如果是出口到某个紧密的盟国或伙伴国家，则可能有资格免于申请许可。

- ◆ 商务部与司法部对违反军民两用出口管制措施的行为联合进行民事和刑事调查。美国政府可根据经修正的《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IEEPA)(50 U.S.C. § § 1701-1706)的授权，并在符合经修正的1979年《出口管理法》(EAA)(50 U.S.C. app. § § 2401-2420)、《出口管理条例》(EAR)(15 C.F.R. Parts 730-774)以及1998年《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CWCIA)(22 U.S.C. § § 6701-6771)的情况下对违反军民两用出口管制措施的行为实施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 ◆ 商务部还负责督促工业界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出口管制规定，为防止非法技术转让审查外国公民的签证申请，通过最后用途检查来保证使出口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得到遵守，并与外国对应机关合作开展执法活动。
- ◆ 商务部的特勤人员具备传统的警察权力，包括有权进行逮捕，执行法庭命令，发出行政传票，以及对货物进行扣押、没收和充公。在全国各地的主要科技出口中心均设有商务部调查员，这些中心包括：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圣何塞；纽约州，纽约市；弗吉尼亚州，赫恩登；马萨诸塞州，波士顿；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得克萨斯州，达拉斯、休斯顿；伊利诺州，芝加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商务部总部的特勤人员负责收集和分析与可能违反军民两用出口控制措施的活动有关的信息。
- ◆ 商务部还采取预防性的执法措施，审查在许可证豁免程序下出口的货物，并针对根据许可证进行的交易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核查和在货运完成之后进行检查。商务部和国土安全部的特勤人员联合举办调查和执法项目。

商务部的军民两用出口许可证审批程序

- ◆ 根据EAR(15 C.F.R. Part 732)，出口者如果出口或再出口源自美国的军民两用物品，根据所涉物品的技术特性、目的地、最后用户和最后用途，可能需要提交许可证申请。出口者如果在查阅EAR(15 C.F.R. Part 748)之后，确定需要许可证，应提交许可证申请。
- ◆ 出口者可通过一个称为网上简化申请程序(SNAP)的电子系统提交许可证申请。

- ◆ 商务部的许可证审批官员将检查和分析许可证申请以及提交的证明文件。审批官员在决定是批准还是驳回许可证申请时将对所涉物品、出口目的地、最后用途以及每个交易方的可靠性进行评估。商务部如果断定，所涉交易不需要任何许可证，或申请的审批工作需要更多信息，可退回申请，不采取任何行动。商务部还可将许可证申请提交国务院、能源部和国防部进行审查（15 C.F.R. Part 750）。现已制定了程序来就批准还是驳回许可证申请的问题达成机构间协议。商务部在就许可证的发放作出决定时还征求情报机关的意见。
- ◆ 在 2003 日历年度，商务部共收到 13 637 项军民两用出口许可证申请，并完成了对 13 465 项申请的审批。商务部批准了其中 11 285 项申请；驳回了 251 项；将 1 928 项申请退回，没有采取行动；有一项申请被搁置/撤销。全部许可证申请的平均审批时间为 42 天，转交其他部门审查的申请平均为 44 天，没有转交的申请平均为 14 天。

对等同出口的活动进行的管制

- ◆ 同样根据 EAR（15 C.F.R. 734.2(b)(2)(ii)），商务部对向**美国境内**的外国公民转让军民两用技术的交易发放出口许可证。把受管制技术转让给外国公民的交易被视为“等同”向该外国公民的母国的出口。如果受管制技术在直接出口到该外国公民的母国时需要许可证，则该外国公民如果要在美国境内获得该技术，需要得到“等同”出口活动许可证。绝大多数“等同”出口活动许可证是发放给需要在工作中接触受管制技术的持有 H1B 工作签证的外国公民。有关外国公民的雇主必须提交许可证申请，并在申请得到批准后才能使该外国公民接触受管制技术。

“全面防范式”出口管制措施

- ◆ 美国根据 15 C.F.R. Part 744 实施“全面防范式管制”，这种管制要求出口者无论出口任何源自美国的物品，如果知道或获悉该物品将在某些国家或被某些国家用于被禁止的核活动、化学或生物武器方案、或导弹的设计、开发或生产，或用于从事这些活动的设施，则即使该物品不在管制之列，也必须获得许可证。
- ◆ 此外，全面防范式管制措施的适用范围还扩及美国人的活动。根据 EAR（15 C.F.R. Part 744.6），凡美国人，如果知道任何合同、服务或就业将直接有助于某些国家内的或这些国家开展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活动或导弹活动，均不得参与这些合同、服务或就业。
- ◆ 美国当前正在全球加强对全国导弹技术以及化学/生物武器的全面防范式管制。通过这种全球作法，加强后的管制措施将适用于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例如非法贩运者和掮客。美国还正在制定一项反

恐怖主义的全面防范政策，禁止出口者在知道源自美国的物品将最终被用于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出口或再出口所涉产品。

针对某些最后用户和最后用途的出口限制

- ◆ EAR（15 C.F.R. Part 744.2, 744.3, 744.4, 744.5）一般禁止向某些核子、导弹、化学和生物活动以及海上核能最后用户出口或再出口受该法律管制的产品，并禁止通过其他行动来支持这些活动。
- ◆ 美国的出口管制措施还限制向某些最后用户，例如恐怖主义分子的出口（15 C.F.R. Part 744.12, 744.13, 744.14）。EAR 禁止向任何由于恐怖主义理由被财政部点名的人出口和再出口任何物品。这些管制措施是为了防止恐怖主义行径，并通过限制被点名的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获得和使用源自美国的物品来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能力，确认美国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
- ◆ 在更广的范围内，EAR（15 C.F.R. Part 744, Supplement No. 4）载有一份实体名单，上面开列了世界各国引起扩散关注的具体最后用户。很多这些最后用户被列入名单的原因是出于对导弹扩散的关注。凡受 EAR 管制的物品，在向实体名单上列入的大多数最后用户出口时均需获得许可证。
- ◆ 商务部还在其网站上刊登一份非正式名单，上面开列了美国拒绝给予其出口特权的人。见 <http://www.bis.doc.gov/dpl/Default.shtm>。不得向被拒绝者发放出口许可证，其他出口者也不得在未经商务部批准的情况下与被拒绝者进行交易。这是一项重要手段，使商务部能够限制这些行为者的出口特权，并禁止他人参加同其进行的交易。

审查和维护针对军民两用物品的适当和有效的全国出口管制

- ◆ 美国的《贸易管制清单》（CCL）通过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得到系统审查，该制度定期评估多边军民两用出口管制清单，这份清单（本报告第 6 段介绍了该清单）是《贸易管制清单》的基础。各美国机构间工作组，例如导弹附属装置审查委员会（MARC）以及核出口协调小组，负责确定有无必要对具体物品实行管制和管制范围。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美国的各项全国管制清单

- ◆ 《贸易管制清单》（军民两用物品）：美国军民两用出口管制是以简称 CCL 的《贸易管制清单》为基础。军民两用商品系指不是作为武器及其

运载系统或为恐怖主义目的设计，但有可能被这样滥用的商业物品。《贸易管制清单》是经修正的 1979 年《出口管理法》第 4(b)款授权编制的，根据 15 C.F.R. Part 774 所载规定实施。《贸易管制清单》与在多边场合商定的各项管制清单保持一致，后者的例子包括在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中编制的清单。如果对这些多边管制清单进行修订，《贸易管制清单》也将得到同样的修订。

- ◆ 此外，美国政府编制了一份参与扩散活动的外国最后用户名单。商务部负责管理《实体名单》，用以通知公众与这些实体有关的出口许可规定（15 C.F.R. Part 744, Supplement No. 4）。向这些实体进行的大多数出口和再出口均需要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但许可证发放政策是根据最后用途或最后用户以及物品的性质而定。
- ◆ 《军火管制清单》：《美国军火清单》：《美国军火清单》（USML）包括 21 大类受《国际军火交易条例》（ITAR）（22 CFR 120-130）管制的国防物资和服务。以下物品均受 ITAR 的管制：(1) 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开发、配置、改装或改造，且(2) 没有任何突出的民用用途，且(3) 没有任何与民用物资或服务相等的（以外形、是否合用和功能为准）性能。另一个界定办法是：如果所涉物资或服务是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开发、配置、改装或改造，而且具有应该受到管制的重大军事或情报能力，则可以对其予以管制。
- ◆ 《武器出口管制法》（AECA）（22 U.S.C. 2778）第 38 款规定的总统指定应该管制的国防物资和服务的权力，通过经修正的第 11958 号行政命令将这项权力下放给国务卿。国务院以这项授权为基础，负责为国防物资和服务的长期和暂时出口以及暂时进口发放许可证。除了美国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少数例外，所有这些国防物资或服务的出口均需得到许可证。许可证是根据 ITAR 中作为 Part 121 内载的 USML 个案方式审批，并根据 AECA 的授权颁发。国防物资一般是通过许可证供国防部或执法部门这样的国家实体使用，但某些国防物资和服务也可通过许可证供证实为善意的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国防企业）使用。美国根据一份核查名单对出口交易的所有各方进行核查，并可对其进行许可证发放之前和货运之后的核查。如果对最后用途进行任何改变，或把出口产品转让给未经许可证批准的第三方，均须事先得到国务院的书面批准。
- ◆ 特定制剂清单：生物材料：美国通过法规编制清单，用以开列经确定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动物和植物产品构成严重威胁的生物制剂和毒素。这些法规要求所有拥有、使用或转让这些生物制剂和毒素的人向卫生和公共服务部长或农业部长登记，或同时向二者登记。

- ◆ 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的《反生物恐怖主义法》实施条例（称为“特定制剂条例”）于 2003 年 2 月 7 日生效，并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全面实施。特定制剂是根据 42 C.F.R. § 73.4（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特定制剂和毒素）和 42 C.F.R. § 73.5（部分相同的特定制剂和毒素）确定的。特定制剂条例中的规定涉及特定制剂和毒素持有者的登记、安全操作、安全保卫计划、应急计划、培训、特定制剂的转让、记录、检查以及关于盗窃、丢失或排放的通知。
- ◆ 农业部长根据 2002 年《防止农业生物恐怖主义法》的授权，在 7 C.F.R. Part 331 和 9 C.F.R. Part 121 中颁布了平行的特定制剂条例。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的条例侧重生物制剂或毒素对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可能性，农业部的条例则侧重这些制剂或毒素对动物、植物以及动物和植物产品构成严重威胁的可能性。
- ◆ 美国除了制定全国性的物资管制清单之外，还针对引起关注的个人和/或实体采取行动，以防止其获得有关物资和技术。

确定特别标明的国民 (SDN) 和外国恐怖主义组织 (FTO)

- ◆ 如果某个组织是一个“外国组织”，且“从事威胁美国公民安全或美国安全的恐怖主义活动”，则国务卿可根据《移民和规划法》²⁷（经 1996 年《反恐怖主义和实施死刑法》修正）第 219 款，并与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协商，将该组织列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 (FTO)。财政部可要求持有或控制被标明的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资产的美国家金融机构阻止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所有金融交易。
- ◆ 根据经 1998 年 8 月 20 日 E.O. 13099 修正的 1995 年 1 月 23 日 E.O. 12947，总统列出了 16 个组织，并授权国务卿列出更多的曾采取旨在破坏中东和平进程或起这种破坏作用的恐怖主义行动，或很有可能采取这种行动，或为帮助这些暴力行动提供支持或服务的外国个人或实体。
- ◆ E.O. 12947 还授权财政部冻结经确定为该行政命令之中标明或根据该命令标明的人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人所持财产。根据该命令被标明的人所持全部财产或财产权益如在美国境内或在美国人控制之下，都须予以冻结。凡就被冻结财产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财务往来均在禁止之列。
- ◆ OFAC 发表了一份为特定国家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和公司名单。这些个人和公司通称“被特别标明的国民”，简称“SDN”。这些国民的资产被冻结，美国人一般被禁止与其交易。见 <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sdn>。该清单还列入了在不针

对具体国家的方案下标明的个人、团体和实体，例如恐怖主义分子和麻醉品贩运分子。

- ◆ E.O. 13224 为美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机制来冻结美国境内任何金融机构中的或任何美国人持有的被列出者资产，并要求阻止任何交易。E.O. 13224 还允许列出那些向标明的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支持或财务服务或其他服务，或与其有关的个人和组织。E.O. 13224 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1267/1337/1373/1390/1455）结合在一起，是为冻结恐怖主义分子支持者的资产所进行国际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 ◆ 通过公布被特别标明的国民，实际上等于通知 OFAC 针对这些人和其他财产被冻结的人采取的行动，其目的是协助公众遵守 OFAC 管理下的各种制裁方案。建议使用者经常查阅《联邦公报》和 SDN 名单，以获悉对名单的最新修订。
- ◆ OFAC 如果预计名单上的实体和个人将从名单上除名，或出于极其特殊情况下的外交政策考虑，偶尔许可这些实体和个人与美国人进行商业交易。如果在《联邦公报》发表除名通知之前解除对某个实体的个人财产的冻结，从而予以交易许可，应在实际除名的时候在该公报上发出关于该项许可的通知。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 ◆ 美国通过各种美国援助方案与全球各国共同努力发展法律和管理基础设施、执行经验和（或）资源，以通过双边方案及积极参与多边方案履行该决议概述的规定。

培训：金融犯罪/洗钱

- ◆ 美国司法部在援助各国拟定将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恐怖分子行动——可包括购置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和条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司法部还对各国关于提供专门知识和培训的要求作出反应，帮助各国发展专业技能和能力，以实施这些法律，并且起诉和裁定这类罪行。
- ◆ 美国财政部开展广泛的外联活动，为全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支助，包括鼓励各国消除可能阻碍合作努力的法律或者其他障碍。财政部还要求对关于为冻结恐怖分子的财产，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流动，防

止让恐怖分子受益的筹款活动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反应可能包括以购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相关材料为重点的活动。

- ◆ 美国通过双边方案以及积极参与多边方案，为与恐怖主义行动及包括筹资计划在内的辅助活动有关的刑事调查或者诉讼提供援助。美国财政部和司法部为外国对应执法、管理以及检察部门提供金融调查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 ◆ 另外，国内税收署（IRS-CI）向美国驻墨西哥城、波哥大、伦敦、法兰克福、布里奇敦、渥太华和香港的使领馆派出七名执法专员。这些专员帮助开展金融调查、恐怖主义筹资事项、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
- ◆ 国内税收署还为外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发展犯罪、税务和金融调查组织。
- ◆ 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司法部为若干国家提供了援助，以评估这些国家的洗钱法、政策和程序。在巴林、巴西、哥伦比亚、库克群岛、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泰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反洗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后续培训。明年将在以下国家举办更多的培训班：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和沙特阿拉伯。
- ◆ 美国还在博兹瓦纳、匈牙利、泰国赞助开办了国际执法学院，并在美国新墨西哥的罗斯韦尔办了一个高级学院。国务院目前正在为可能开办的拉丁美洲国际执法学院寻找院址。国务院、财政部、司法部和国土安全部的资深代表联合组成执法学院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开展监测活动，为培训方案提供总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方案符合外交政策和执法目标。一个机构间指导委员会负责提供业务指导。参与机构包括 DOS，ATF，DOJ，INS，FBI，DEA，ICE，IRS-CI，DHS 的联邦执法中心（FLETC），DOS——外交安全事务局和其他机构。国务院维持一个与各学院有关的国际执法学院网站：<http://www.state.gov/g/inl/ilea/>。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安全和控制

- ◆ 国防部和能源部与全世界许多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查明、防止并扭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其中许多方案致力于加强其他国家的核综合体和容易扩散的材料的国内安全。这些努力包括：
 - 使俄罗斯以及其他地方的潜在脆弱地点的核材料、核武器以及放射性材料获得妥善保管；

- 减少核材料以及放射性材料的数量；
 - 通过培训和核探测能力支助海外边境安全；
 - 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和出口管制机制；
 - 压缩前苏联核武器基础设施的规模；
- ◆ 俄罗斯《消除战略进攻性武器方案》(SOAE) 提供设备和服务, 以按照《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摧毁或者拆除洲际弹道导弹、洲际弹道导弹井下发射器、公路和铁路移动式发射器、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潜射导弹)、潜射导弹发射器和相关的弹道导弹核潜艇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该方案还为处置来自已经拆卸的潜射导弹的海军反应堆乏燃料提供支助。
 - ◆ 销毁化学武器方案(CWD)为俄罗斯销毁神经毒剂储存以及实现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非军事化提供援助。
 - ◆ 乌克兰《消除战略核武器方案》(SNAE) 实现了乌克兰的非核化目标。其他援助包括消除 Tu-22M 逆火式核能力轰炸机和 Kh-22 空对地核导弹。美国国防部还提出支助通过公开引爆或者公开烧毁的方式消除所有填装了 163 枚 SS-24 洲际弹道导弹的机动壳。
 - ◆ 乌克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基础设施(WMDIE) 方案》协助消除储存地的核武器。哈萨克斯坦的《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基础设施方案》协助销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基础设施, 并努力拆除 Stepnogorsk 的原炭疽生产设施。
 - ◆ 《防止生物武器扩散(BWPP) 方案》协助前苏联各国减少生物武器技术、病原体 and 专门知识扩散的风险。防止生物武器扩散方案的以下四个综合项目领域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合作生物研究(CBR); 生物威胁媒介的发现和对策(TADR); 消除生物武器基础设施; 以及生物保障/生物安全(BS&S)。
 - ◆ 俄罗斯《核武器储存安全(NWSS)方案》加强了核武器在储存期间的保障、安全和控制。该方案还通过提供探测辐射和氡的剂量计, 协助俄罗斯对有机会接触核武器的人员进行药物和酒精检查, 以改善这些人员的安全状况。
 - ◆ 俄罗斯《核武器运输安全(NWTS)方案》通过加强对核武器运输期间的保障、安全和控制, 为实现防止扩散目标提供支助。

- ◆ 俄罗斯《裂变材料储存设施(FMSF)方案》为从核武器上拆卸下来的裂变材料提供了中央化的、安全的、妥善的和 not 损害生态环境的储存方式，加强了材料控制、衡算和透明度，使人们对更加信任储存的武器级别的裂变材料安全、妥善保管而且那些被宣布超过军事需要的裂变材料将不会重新用于制造核武器。
- ◆ 非俄罗斯 FSU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举措(WMD-PPI)》协助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等国加强遏止、查明和截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有关材料的能力。
- ◆ 国防和军工联系项目扩大了公认的国防单位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各项目标的实现，包括防止 FSU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 ◆ 能源部帮助俄罗斯发展全国以及地方性资源，为升级的核材料保护、控制与衡算 (MPC&A) 系统的有效的运作提供支助。能源部还在制定各种战略，向俄罗斯联邦移交核材料保护、控制与衡算系统的技术和财政支助。这些项目包括制定 MPC&A 条例、原子能 (FAAE) 核查、追踪核材料库存、提供实物保护、材料管制以及衡算作业方面的培训，以及维持 MPC&A 业务监测 (MOM) 系统方面的培训、设备证书验发和供应商支助、运输安全以及加强防护力量。
- ◆ 《全球减少核材料威胁方案》旨在拆除脆弱的核材料；减少并且尽可能在全世界消灭高浓缩铀用于民用的情况。根据该方案，能源部将实施多年举措，以便：(1) 40 个国家的外国研究反应堆将用过的源自美国的核燃料归还美国；(2) 将苏联/俄罗斯供应的 4 公吨新的和辐射照燃料归还俄罗斯联邦；(3) 使用高浓缩铀燃料的 105 个选定的研究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燃料；(4) 在钼-99 的生产进程中，将使用高浓缩铀目标改为使用低浓缩铀目标；(5) 妥善保管并最后处置三吨哈萨克斯坦 BN-350 快速增殖反应堆用过的核燃料所含武器级钚；以及(6) 消除现有方案目前没有覆盖的其他脆弱核材料。
- ◆ 根据《全球减少辐射威胁方案》，美国将实施多年举措，改善全世界 299 个高危辐射源地点的安全状况；回收并处置来自 800 个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发生器的辐射源。今后十年内回收美国境内 20 000 多个有风险的辐射源。
- ◆ 《不扩散和国际安全方案》旨在防止、查明并扭转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和技术的现象，并加强不扩散机制。根据该方案，能源部正在实施多年举措，以便：(1) 通过在 54 个国家实现民用反应堆安全升级妥

善保管材料；(2) 撤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包括清除诸如利比亚和伊拉克之类的国家的材料和设备；(3) 每年审查 4 000 多份出口许可证申请；(4) 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培训 13 000 名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出口管制官员以及其他不扩散专家，以加强不扩散制度；(5) 加强 36 个新兴供应商、FSU 和转口国家的出口管制制度；以及(6) 与俄罗斯以及其他国家每年进行六次关于核弹头安全和保障的技术交流。

- ◆ 国际核材料生产与合作方案旨在改善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以及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并加强国际边境的探测和阻截基础设施。该方案与俄罗斯以及前苏联各国合作，通过提高核场地保安措施、将这些材料集中存在改善后的保安系统安装完毕的场地以及提高过境点查明核材料走私的能力等措施，帮助妥善保管核武器和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
- ◆ 俄罗斯过渡举措防止前苏联武器联合企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门知识外流。根据该方案，能源部开展各项多年方案，到目前为止已经吸引 16 500 多名原武器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参与企业发展和技术商业化；压缩了 6 个俄罗斯核武器场地的劳动力队伍和设施；来自私营工业捐款或者其他非美国政府来源的杠杆筹资相当于方案资金的 100%。
- ◆ 作为美国处置多余的武器可用裂变材料的努力的一部分，能源部的国家核安全管理局（NNSA）将设计、建造和运作各项设施，以处理美国多余的 34 公吨武器级钚，并与俄罗斯合作处理相同数量的俄罗斯多余的武器级钚。国家核安全管理局还在监督美国 174 公吨多余高浓缩铀的处理。
- ◆ 能源部通过其终止俄罗斯武器级钚生产方案（EWWGPP），将援助建造或者翻修依靠矿物燃料的工厂，替代俄罗斯仍作运作的最后三个日益老化的钚生产反应堆。该方案将使这些反应堆能够彻底关闭，为武器级钚的新生产规定最高限额，与此同时，美国与俄罗斯之间钚生产反应堆协定规定的措施将继续监测这些反应堆自从 1995 年以来生产的所有钚，以确保其获得妥善保管和衡算并且再也没有用于制造武器。
- ◆ 美国通过国务院的出口管制和相关的边境安全协助（EXBS）方案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设备，以协助各国发展强有力的出口以及边境管制体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导弹运载系统、先进的常规武器以及相关物品的扩散。EXBS 方案与各国政府合作，通过改进各国的法律和管制框架、发放许可证程序、边境管制以及调查能力、与工业界的外联以及机构间协调来加强出口管制。国务院利用商务部、能源部以及国土安全部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在 40 多个国家实施 EXBS 方案。该方案还在美国各驻外使馆安排了 20 多名方案顾问，帮助协调和实施援助。

- ◆ 为了支助国务院牵头的 EXBS 方案，商务部进行了旨在纠正美国政府注意到的一些军民两用国家出口管制系统存在的缺陷的技术交流。商务部在 33 个国家进行了 400 多次技术交流，查明并纠正了 323 个缺陷。查明的缺陷范围很广，从缺乏出口管制法到管制清单不符合国际制度的标准不等。
- ◆ 司法部与国务院及 EXBS 方案密切合作，将于 2005 年开始在亚洲的工作，评估将在恐怖行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以及管理框架，并评估执法机构和专门机构有效地调查和起诉这类行动的能力。然后，司法部将根据评估结果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起草立法，培养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的技能，并实施新的法律和条例。
- ◆ 美国通过被称为 TRACKER 的定做软件方案帮助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官员通过标准化的数据库与其他国家的发放许可证的官员建立联系网络。
- ◆ 由国务院协调的科学中心方案为原来的武器科学家提供机会，使他们的才能在和平民用研究上得到发挥，从而帮助防止扩散他们的专门知识。
- ◆ 生物技术转向方案的重点是，使原生物武器生产设施转向和平用途和快速药物和疫苗发展。
- ◆ 国际防扩散方案负责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前苏联和东欧新独立国家以及波罗的海国家边境、海关和执法官员的侦测、调查和阻截能力。
- ◆ 二线防卫方案提供培训和设备，以便搜寻、侦测和查明核材料以及其他放射性材料，遏制未来贩运非法核材料以及与核有关材料。
- ◆ 司法部为检察官、其他执法官员以及刑事司法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侧重发展可持续的技能和机构，以使参加国能够更有效地打击复杂的跨国犯罪行为，为使他们也能够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打下基础。援助是由该部的海外检察事务发展、援助和培训办公室 (OPDAT) 以及国际刑事调查培训和援助方案 (ICITAP) 提供的。
- ◆ 打击犯罪活动培训和技术援助 (ACTTA) 方案帮助其他国家发展打击国际刑事犯罪活动、贩毒、腐败和贩卖人口方面的能力，这些犯罪活动破坏公共机构、阻碍发展，助长国际刑事犯罪和恐怖主义份子网络的蔓延。
- ◆ 反恐援助 (ATA) 方案提供培训和设备，以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培训包括要案管理、恐怖主义份子犯罪现场管理、先进的绑架调查以及对恐怖主义活动财政资助。

- ◆ 集装箱安全举措 (CSI) (在讨论美国为了执行决议第 3 段所作的努力时作了更全面的介绍) 旨在加强全世界海港之间的合作, 以识别和检查高危集装箱, 确保集装箱在运输途中的完整, 从而保障全球海上贸易。
- ◆ 2002 年, 商务部发起了转口国出口管制举措 (TECI), 以加强与以下九个主要转运集散地的政府和业界在出口管制和转口贸易方面的合作与对话: 塞浦路斯、香港、马来西亚、马耳他、巴拿马、新加坡、台湾、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根据 TECI, 商务部向各国提供援助, 鼓励建立并且进一步发展出口管制系统, 进行数据交换, 促进更有效地执行转口管制措施。商务部还鼓励东道国政府发展有效的管制措施以促进执行。商务部还与业界合作, 争取转口集散地对打击非法转口的支持。

8. 吁请所有国家:

8(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以期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条约

- ◆ **《化学武器公约》(CWC):** 美国是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CWC) 缔约国。CWC 的目的在于达成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研制、制造、储存、转移和使用。美国大力支持各国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CWC)。美国协助编写了 CWC 国家执行和普遍性行动计划, 该计划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CW) 最高决策机构的核可和通过, 目前正在各会员国执行中。美国制定了得力的普遍性和国家执行外联方案并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加入和执行公约的信息和援助。2004 年美国与 98 个缔约国联系, 敦促它们采取充分执行该公约的措施。美国还促请 30 个非缔约国中的 17 个加入该公约。美国大力鼓励利比亚加入 CWC, 现在利比亚已经加入。
- ◆ 美国还继续支持 OPCW 技术秘书处促进 CWC 普遍性和国家执行的工作。2003 年和 2004 年上半年在苏丹、新加坡、玻利维亚、塞内加尔、埃塞俄比亚、马耳他、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 美国代表参加了由 OPCW 主办的关于国家执行和普遍性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一位美国代表将参加预计 2004 年下半年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举办的国家执行问题讲习班。美国参加了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摩尔多瓦和波兰的三边援助访问。美国计划 2004 年早些时候对卢旺达和布隆迪进行三边援助访问。
- ◆ **《生物武器公约》(BWC):** 美国是 1975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生物武器公约》(BWC) 缔约国。具体而言, BWC 禁止研制、生产、储存、

获得和/或保留不属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范畴的任何种类和数量的生物或微生物制剂或毒素；以及为达到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用于使用这种制剂或毒素的武器、装备或运载工具。美国有得力的外联方案，鼓励其他国家参加和充分执行该公约。美国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遵守和执行 BWC 的信息和援助。

-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美国积极并大力推动 NPT 的普遍通过、全面执行和不断加强。美国继续敦促还没有加入 NPT 的非核武器国家(非核国)加入 NPT 并把它们的所有核设施置于保障之下。美国履行它承担的所有 NPT 义务并积极参加 NPT 的审查过程。美国还参加并大力支持负有该条约责任的机构，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在 2005 年 NPT 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美国提出了加强 NPT 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要求普遍通过附加议定书；把 2005 年底前通过附加议定书作为新的核供应条件；和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义务。
-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 规定缔约国具有在国际运输中实物保护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法律义务。美国是 CPPNM 的缔约国并且一直大力支持其目标，即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得到有效的实物保护。1998 年美国开展加强公约的工作，把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不包括国际运输）用于和平目的的各种核材料都增列入公约范围并把破坏核设施的行为列为犯罪行为。根据该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奥地利在 24 个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美国）的支持下提出的 CPPNM 的拟议修正案草案。如果大多数缔约国提出这种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可能在 2005 年初举行外交会议，审议拟议修正案。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

- ◆ 美国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为充分实施这些公约制定了适当立法。
- ◆ 这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其中：(1) 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防止和抵制为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地筹集资金（如，通过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事毒品买卖或武器贩运等非法活动的团体筹集资金）；(2) 各国承诺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者须为这类行为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和(3) 规定缔约国须查明、冻结和没收用于恐怖活动的资金并鼓励缔约国考虑与其他国家签定关于定期或逐案分享没收资金的协议。该公约规定银行保密不再成为拒绝合作的理由。
- ◆ 根据经修正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法》第 403 节的规定，美国监测缔约国遵守多边条约的情况并提出年度报告，《军备控制和裁军法》要求国务

院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讨论军备控制协定和不扩散协定及承诺的遵守和遵循情况。该报告涉及美国的遵守情况和作为多边协定，包括与美国签定的协定缔约国的其他国家遵守情况。根据第 403 节(a)项(6)目，该报告尽实际可能查明其他国家遵守与美国签定的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议中的每个问题。

8(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立法

- ◆ 关于美国努力通过国家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

8(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是 1997 年根据《化学武器公约》(CWC) 成立的国际组织，以确保 CWC 有效运作并实现其目的。美国是 OPCW 最高决策机关之一的执行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并在海牙设有常驻 OPCW 代表团。美国积极支持 OPCW 技术秘书处的工作。美国积极参加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年度大会的会议。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BWC)

- ◆ 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BWC) 缔约国，美国充分支持并且积极参加商定的 2003 年至 2005 年 BWC 缔约国工作方案。BWC 工作方案召集有关专家审查和促进国家在重大问题上的行动，如国家执行措施、疾病监测、应对和减少、调查可疑疾病的爆发或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指控、病原体安全和科学家行为准则。美国参加并积极参与 BWC 缔约国年度专家会议和有关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

- ◆ 美国成功地领导国际行动，增加了原子能机构用于保障的正常预算。此外，美国在过去 4 年中每年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 5 000 多万美元的现金和实物志愿援助。
- ◆ 美国还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一个特别委员会大力注重保障和核查问题并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能力，确保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

- ◆ 美国继续鼓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通过一项政策，即因严重违反保障措施而受到调查的国家不应被选入理事会或特别委员会，也不应参加两个机构的任何一个机构对其案例的裁决。
- ◆ 美国过去大力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制定和执行高危放射性材料进出口共同国际准则，以防止它们转移到或用于射线弥散装置中。原子能机构核准并公布了放射源安全与保障行为准则（行为准则）的重要修订本，可从网站<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standards/index.html>中查阅。美国还在编写高危放射性材料进出口活动相应指导文件的多边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原子能机构可能不久会核准这份作为情况通报分发的指导文件。

更新澳大利亚集团管制名单

- ◆ 美国提出并经澳大利亚集团通过在澳大利亚集团管制名单上增加八个新的毒素以及有关设备的新管制措施，从而增加国家和非国家扩散者 WMD 研制工作的难度。美国还鼓吹在澳大利亚集团和其他出口管制机制中增加“全面防范式”的管制措施，以期限限制各种扩散者轻易获得管制或非管制商品、有关服务或合同的能力，从而杜绝扩散者的任何方式、种类或形式的援助。

8(d) 制定适当的办法，与产业界和公众进行接触，向它们宣传根据此类法律它们应尽的义务：

核工业领域外展情况

- ◆ 出口管制政策与合作办公室（NA-242）、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管理局（DOE/NNSA）高级官员定期与产业界人士开会，讨论遵守美国政府出口管制法律和规章问题，并参与关心核不扩散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会议期间，NA-242 重点介绍 DOE 有关“向外国原子能活动提供帮助”的规章（见 10 C.F.R. § 810）。会上详细说明法律和规章方面的新情况，讨论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鼓励就可能引起扩散担忧的案例进行直接对话。
- ◆ DOE/NNSA 出口管制专家除与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保持直接联系以外，还与 DOE 国家实验室和其他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这些机构反过来与联系人合作，传达 DOE/NNSA 出口管制指南。此外，DOE/NNSA 的所有出口管制人员不久将可以通过 NA-242 网站获取针对敏感技术和国家的现行出口管制规章和指南以及有关的最新消息，更好地就出口管制和扩散问题向承包商提供咨询意见。

- ◆ 为了与内部和外部的利益有关方面在涉及获得许可的和潜在的新的动力反应堆的应急准备政策、规章和方案方面加强沟通，NRC 将应急准备和事件应对职能并入了核安全和事件应对办公室并增加了沟通事务专项资金。
- ◆ NRC 与有兴趣的和已获得授权的利益有关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介绍了拟议计划并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颁布的 30 多份安全指令的制定过程中听取了反馈意见。这些机构还酌情参与了现行的全面安全审查和脆弱性评估。
- ◆ NRC 建立了受保护服务器系统，专门用来向领有许可证者和各州受权官员宣传敏感信息资料（如安全警示公告）。
- ◆ NRC 和 DHS 在 NRC 总部共同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国土安全综合反应讲习班，与州联络官、州辐射控制主任和其他联邦和州政府组织等大约 300 名与会人员交流了信息。NRC 公共网站 <http://www.nrc.gov/>进行了重大更新，以便在保证公众获取信息同时又能保护敏感安全信息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有益的信息。
- ◆ 2003 年 8 月，NRC 设立了宣传主任这一职位，统一领导和指导 NRC 对外宣传工作，加强 NRC 为推动 NRC 的战略目标而针对公众、媒体和国会开展的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金融服务，慈善机构

- ◆ 财政部与私营部门、非营利部门和一般公众密切接触，宣传它们应尽的法律义务。非营利性慈善机构常常被锁定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的资金渠道。为应对这一威胁，美国财政部于 2002 年 11 月发布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指导方针，其中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慈善机构为使捐助者进一步认识慈善机构为减少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各种做法而可以自愿采取的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属于自愿遵守性质，并不取代或修正适用于非营利机构的法律要求。相反，上述指导方针意在协助慈善机构制定风险防范办法，防止恐怖分子钻空子。鼓励慈善机构和捐助者在考量各自的防护措施之时参照这些指导方针，以便继续进行重要的合法的善行，同时防止恐怖团体秘密渗透或钻空子。
- ◆ 财政部对外公布有助于确保对某些财产予以阻截、对某些通过美国人进行的交易予以终止的信息。财政部还是有关美国制裁方案的资料和指南分发中心。财政部发挥监测作用并与联邦监管机构进行协调，不断分享信息也同样重要。

- ◆ 财政部 OFAC 通过免费电话热线提供独特的服务，对现行交易提供实时指导。热线平均每周处理 1 000 个电话，每周被有效制止的物品交易金额至少 100 万美元，有时达到 3 500 万美元。OFAC 可以通过热线在交易处理之前：加以制止。此外，2003 年 7 月财政部设立了电子热线，正在参与交易的美国人可以向 OFAC 发送电子邮件，说明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OFAC 电子热线已经收到 600 多次问询。财政部在交易处理之前：加以制止的能力已经成为一项基准，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融资的斗争中尤其如此。
- ◆ 财政部 OFAC 网站载有 1 000 多份文件，每月点击量超过 100 万人次，已经吸引了 15 000 名电子邮件订户，只要 OFAC 重新命名或变更某项制裁方案，所有有关各方都会及时接到通知。
- ◆ 财政部外展活动的对象不仅限于银行，还包括证券业、进出口商、保险公司、产权管理公司和汽车代理商。私人供货商提供的“制止交易”软件大大加强了该行业积极制止交易的能力。这一软件促成了美国境内一个非常有效的“网络”的形成，有了这个网络，被锁定的交易不可能逃脱。
- ◆ 财政部 FinCEN 与金融服务业密切接触，确保财政部制定的规章既能满足政府需要，又能保证对金融行业进行监管，还能保障美国公民的隐私权。FinCEN 通过教育和外展手段确保金融业遵守《银行保密法》。FinCEN 利用多种手段和媒体宣传方式，包括 <http://www.fincen.gov> 这一公共网站。
- ◆ 现在 FinCEN 依照《美国爱国法》第 314(a) 节向数千家金融机构传送由执法部门提供的有可信的证据表明涉嫌恐怖主义行为或重大洗钱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资料，协助美国执法部门进行调查。
- ◆ FinCEN 利用金融公告和通知方式向金融机构提供以犯罪手段使用外国银行汇票等方面的系统性金融犯罪趋势，这在向私营金融部门宣传金融犯罪问题方面仍然起到重要作用。这些金融公告非常灵活，可以根据资助恐怖主义和金融犯罪方面出现的新情况立即作出修改。FinCEN 还设有 24 小时“热线”，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这条热线报告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可疑活动（SARS），以便向执法机关迅速散发。SARS“热线”已经收到数百个可疑活动报告，并已转给主管机关，供作参考或采取必要行动。
- ◆ 此外，IRS 通过其 35 个外地办事处、41 个可疑活动报告审查小组和 7 个高密度金融犯罪区人员开展外展活动，其中包括 BSA 关于可疑活动报

告的基本培训、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执法部门举办的进修培训。IRS 还为美国情报机关的分析人员举办了金融调查培训/研讨班。

商业部面向两用物品出口商进行的外展活动

- ◆ 商业部通过多种活动对那些必须遵守美国出口管制和多边制度承诺的美国产业界和其他方面开展外展活动。活动形式有就特别关心的问题举行大型研讨会、行业研讨会、通过技术咨询委员会征求产业界的意见以及对出口商进行一对一咨询服务。
- ◆ 商业部通过大小会议和研讨会与产业界密切接触，促使产业界认识其应遵守的出口管制义务。商业部制定有全面的研讨会方案，对新老出口商提供有关 EAR 和出口政策、许可证发放程序变化方面的指导。研讨会既有为期一天的针对美国两用物品出口管制体系要素的会议，也有为期两天的更加全面地介绍 EAR 所规定的出口商应尽义务的会议。商业部还举办多种专题讲习班，例如密码和视为出口品的技术管制、货物转运公司遵守规章情况和出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 在双边出口管制制度中产业界的作用和美国的承诺方面，商业部积极向受到多边制度（例如，澳大利亚集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影响的美国产业界开展外展活动。在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商业部为核能管理局（NEI）代表主办了有关该组织在执行《附加议定书》方面作用问题的外展研讨会，并继续就《附加议定书》对美国产业界的影响与 NEI 进行磋商。商业部还参加了面向商用核工业的会议，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商业部在执行《附加议定书》方面的未来作用。
- ◆ 此外，商业部工业和安全局每年都召开出口管制与政策新情况通报会。该会议已经有 16 年的历史，是商业部出口管制外展方面的主要活动。新情况通报会向美国产业界代表和出口管制从业人员等多方面人士介绍美国出口管制政策、规章和程序。商业部、国务院、国防部和其他机构的美国政府官员参加此项活动，与产业界代表进行交流。
- ◆ 商业部执法机关也开展外展活动，内容包括培训美国出口商如何辨别和避免非法交易、通过开展全面公众认识方案减少美国企业参与抵制进口商品的程度；通过与美国政府出口管制和执法方面的其他机关加强合作，改善整个政府的出口管制执法行动；与外国出口管制执法机关建立工作关系。通过外展项目，特勤人员每年访问大约 1 100 家出口企业，帮助商业界避免出口违规行为。商业部执法机关还在能源部核实验室举办讨论会，向高级官员和科研人员介绍出口管制要求。

- ◆ 商业部还通过提供继续教育方案讲座人员支持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向特定的商业和技术部门人员介绍商业部工业和安全局的使命和服务内容。通过参加这些活动，商业部官员对于重要的经济部门的技术和市场发展情况有了更多的认识。除了对美国公司进行宣传以外，商业部还举办国际性出口管制外展讨论会，对使用或再出口下列产品的外国公司提供重要的出口管制信息：(1) 美国原产的用于制造和组装的零件和部件和（或）(2)用于发展外国制造产品的美国原产的系统、软件或技术。
- ◆ 为征求产业界关于技术和出口管制规章发展方面的意见，商业部成立了技术咨询委员会，为讨论这些问题提供论坛。共有六个技术咨询委员会（TACs），分别负责信息系统、材料、材料加工设备、规章和程序、感应器和仪器及运输和相关设备。TACs 就多边出口管制清单拟议修正案、影响出口管制的许可证发放程序及评估受管制产品在国外是否可以获得等出口管制问题向商业部提供咨询意见。TAC 产业界代表由生产多种产品、技术和软件的公司选派。
- ◆ 此外，总统出口委员会出口管理小组委员会（PECSEA）就美国鼓励与美国有外交或贸易关系的所有国家进行贸易和由于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供应短缺原因对贸易进行管制方面的政策提供咨询意见。小组委员会成员由总统出口委员会、联邦政府高级官员和出口目前受管制商品和技术数据的企业和产业代表组成。
- ◆ 商业部监管专家通过向商业部设在特区华盛顿的外展和教育服务司和商业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工业和安全局西部区域办公室打电话、访问和发送电子邮件以一对一辅导方式对人们提供帮助。这些辅导活动就影响某个公司出口业务的规章、政策和惯例提供指导，协助有关方面更好地遵守美国出口管制规章制度。商业部已经通过其网站 www.bis.doc.gov 实施了电子邮件通知方案，出口商可以在网站上进行订阅，获取 BIS 研讨会和培训活动的资料。此外，出口商现在可以进行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收取关于网站更新、规章、新闻稿和其他出口管制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通知。
- ◆ 能源部官员还定期与产业界开会，讨论遵守美国政府出口管制法律和规章的问题，与关心核不扩散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开会。能源部所提供的情况总的侧重于能源部关于“向外国原子能活动提供帮助”的 10 CFR Part 810 规章。能源部官员详细介绍在法律和规章方面的新情况，讨论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鼓励就可能引起扩散担忧的案例进行直接对话。

9. 呼吁所有国家推动在不扩散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应对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造成的威胁；

- ◆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美国外交政策中的最优先事项。美国认为，需要进行更多的双边、区域、多边和国际对话，让人们认识到 WMD 的扩散威胁确实存在，而且十分严重，影响所有国家的安全。为此，美国努力确保不扩散问题成为多个论坛所讨论的课题，包括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裁军谈判会议、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讨论会、东盟区域论坛（ARF）及其有关对话、亚太经济合作会议、埃格蒙特金融情报室小组、美洲国家组织（OAS）、美洲安全特别会议和美洲国防部长级会议。
- ◆ 美国在双边关系中对于讨论应对 WMD 的威胁十分重视。美国积极提高对于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需努力的认识，并促进在这一方面的合作。本报告第 7 段详细介绍了美国为加强其他国家侦查和防止 WMD 扩散能力而开展的广泛合作以及向他国提供的协助。

10. 为进一步应对上述威胁，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各自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并遵照国际法，共同采取行动，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 ◆ 美国为共同采取行动，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而作出的努力体现在防扩散安全倡议（PSI）之中。布什总统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宣布了 PSI。PSI 是一个防扩散行动，旨在阻截具有扩散威胁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运入或运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和相关材料。2003 年 9 月 4 日，PSI 合作伙伴商定并发表了 PSI “阻截原则声明”（SOP），确定了进行有效阻截需要采取的步骤。自从公布 PSI 以来，美国与其他国家为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在海上、陆上和空中开展了合作，并取得了一些成功，包括成功阻截了“BBC 中国”，该船载有大量运往利比亚的气体离心设备。
- ◆ 美国鼓励其他国家核准 SOP，做好具体准备，协助阻截活动。美国与其他许多国家一道制定了而且正在实施一系列的培训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各国提高了各自的业务能力，进一步认识了进行成功阻截所需采取的步骤，为通过合作进行有效阻截进行更好的交流并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
- ◆ 美国提议与主要的船旗国就达成双边登船检查协定进行谈判，以支持 PSI 的实施，促成同意登船检查涉嫌运送扩散物资的船只。迄今为止已经与利比里亚、巴拿马和马绍尔群岛三国谈判并签署了协定。

- ◆ 2004年2月11日，布什总统要求将PSI的工作范围扩大到关闭扩散网络。布什总统要求各参与方加强执法、情报和军事领域的合作，查明便利扩散者的操作地点，关闭其作业，并将他们彻底地绳之以法。美国正在积极制定有助于扩大PSI工作范围的指导方针，继续推进PSI建立反扩散伙伴关系全球网络这一目标的实现。

注

¹ 此外，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AECA）——参见下文——无照出口核武器运载系统、技术数据和与该系统有关的防卫服务属于违反该法，因为这样的系统和相关技术数据/服务作为“发射装置、制导导弹、弹道导弹、火箭、鱼雷、炸弹”属于《国际贩运武器条例》（ITAR）第四类。（22C.F.R. 121.1）再有，根据《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附件》，一些项目，如弹道导弹系统、无人飞行器和火箭各级，均作为军火项目受商业部的商务管制清单和国务院清单管制。

² Pub. L. No. 83-703。

³ Pub. L. No. 93-438。

⁴ 42 U.S.C. §2201。

⁵ 42 U.S.C. §2201。

⁶ 42 U.S.C. §2236。

⁷ 42 U.S.C. §2271。

⁸ 42 U.S.C. §2273。

⁹ 42 U.S.C. § 2274、2275、2276、2277。

¹⁰ 42 U.S.C. §2283。

¹¹ 42 U.S.C. §2284。

¹² 42 U.S.C. §2073。

¹³ 具有较低战略意义的特殊核材料、具有中等战略意义的特殊核材料、达到配方数量的战略特殊核材料以及浓缩工厂的源材料。

¹⁴ 42 U.S.C. 2201。

¹⁵ 例如，一个货币服务公司提出一份可疑活动报告，其中述及一个客户正在通过因特网出售可能与核武器有关的化学材料。另外一个例子述及大量不寻常的国际金融活动，其中涉及一位与核方案有关的外国政府前官员。

¹⁶ 见 31 U.S.C. 5318(g)(3)。

¹⁷ 除了SAR和CMIR以外，国内金融机构和其他某些实体也必须对超过10 000美元的现金交易提出货币交易报告（如属于非金融贸易或业务，使用CTR或8300表格），对超过10 000美元的外国金融账户提出外国银行账户报告（FBAR）和货币服务公司登记表格。

¹⁸ 18 U.S.C. & 2339A。

¹⁹ 18 U.S.C. & 2339A。

²⁰ 18 U.S.C. & 2339B。

²¹ 12 U. S. C. & 2339B。

²² 8 U. S. C. & 1189。

²³ 18 U. S. C. & 981(a) (1) (A)授权对犯罪交易予以没收，18 U. S. C. & 981(a) (1) (C)授权对犯罪收益予以没收。

²⁴ 《出口管理法》(EAA)目前在《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的授权下生效。

²⁵ 注意：对于未经授权泄漏或以行贿方式获取与核武器有关的内部数据的行为，其他AEA禁令规定了最高为终身监禁的处罚。

²⁶ Pub. L. No. 95-242。

²⁷ 8 U. S. C. § 1189。